

第 1 日

應許的呼召與亞伯蘭的順從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2：1-9

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2 我必使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使你的名為大；你要使別人得福。3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給他；詛咒你的，我必詛咒他。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

4 亞伯蘭就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5 亞伯蘭帶著他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以及他們在哈蘭積蓄的財物、獲得的人口，往迦南地去。他們就來到了迦南地。6 亞伯蘭經過那地，直到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當時迦南人住在那地。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8 從那裏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裏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9 後來亞伯蘭漸漸遷往尼革夫去。

《創世記》十二 1 記載了亞伯蘭被耶和華上帝呼召：「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然而，按十一 31 記載，亞伯蘭的父親他拉原是要帶同兒子、媳婦並孫兒羅得離開迦勒底吾珥，往迦南地去。但奇怪的是，聖經記載他拉卻只去到哈蘭，他們「就住在那裏」。《創世記》作者並沒有解釋何以他拉要帶同家人往迦南地，也許這是因為上帝在吾珥已呼召他拉去那裏；此外，何以他拉走到哈蘭就停下來住在那裏，沒有再前行，並最終死在哈蘭，我們也是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從昔日他拉「帶著」(*lāqah*)、到第 12 章由亞伯蘭「...帶...」(*lāqah*) 可以證明這個「家庭領袖」角色的轉移，從第 12 章開始，進入迦南地的任務就變成了由亞伯蘭去完成呢！

《創世記》第 12 章這段經文可以分為兩部份的敘事：耶和華對亞伯蘭的呼召（1-3 節）、亞伯蘭的順從（4-9 節）。第 1-3 節可以說是整個列祖故事的核心，它包含了「三重神聖應許」，成為了《創》故事隨後發展的核心，也是五經的重要主題。

這「三重神聖應許」包含了：土地（land）、子孫（seed）、祝福（blessing）。只是，我們應當留心，在這「三重神聖應許」臨到亞伯蘭之前，耶和華對他有一命令——「離開」（12:1），而亞伯蘭卻並不以「言語」回應，而是以「行動」（12:4）來表達對耶和華命令的順從。

《創世記》第 12 章這段經文的重要，並不僅僅在於耶和華上帝對亞伯蘭的「應許」，事實上，在「應許」的背後，更是對「地上萬族」的拯救。何以這樣說？

11 章 6-7 節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了同一個民族，都有一樣的語言。這只是他們開始做的事，現在他們想要做的任何事，就沒有甚麼可攔阻他們了。來，我們下去，在那裏變亂他們的語言，使他們彼此語言不通。」自從耶和華上帝在「巴別塔事件」發表了如此審判之詞後，第 12 章這裏對亞伯蘭說的乃是「巴別塔事件」後祂第一次講話。事實上，第 3 節的「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現代中文譯本翻譯為：「我要藉著你賜福給萬民」）正好表明了耶和華上帝對「萬民」拯救的計劃——通過使亞伯蘭成為「大國」和「祝福」（2），藉以拯救分散的國家。

亞伯蘭因為耶和華上帝信實可靠的話語而鼓起了勇氣，開始了這神聖的旅途。當他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時，第 7 節耶和華再次向他顯現和說話，這可以說是耶和華對亞伯蘭順服行為的確認，也是對「應許」的再次確認。而亞伯蘭的回應是甚麼？乃是「建造祭壇」——這是許多祭壇中的第一個。

思想：

「離開」— 這不是容易的決定，即使我們確認上主會一直帶領，然而，當真正要行動之際，許多時候我們仍然會在掙扎之中。事實上，「順服」的功課一點也不容易，即使擺在眼前是許多的見證，也是過去無數恩典的經歷，只是，當要「離開」安舒區，又或者說是要「進入」到一個「不知道」的路途時，我們卻仍然會「猶豫不決」的。

亞伯蘭的「順服」乃是對上主「應許」的絕對信靠，即使對明天沒有太多把握，但他就是如此「遵照耶和華的吩咐」(4) 去行。我們又如何呢？在這「順服」的功課上，如何學習亞伯蘭的行動呢？

第 2 日

亞伯蘭在埃及的危機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2：10—13：4

第 12 章

10 那地遭遇饑荒。亞伯蘭因那地的饑荒嚴重，就下到埃及，要在那裏寄居。11 將近埃及，他對妻子撒萊說：「看哪，我知道你是美貌的女人。12 埃及人看見你會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會殺我，卻讓你活著。13 所以，請你說你是我的妹妹，使我可以因你得平安，我的性命也因你存活。」14 亞伯蘭到達埃及時，埃及人看見那女人極其美貌。15 法老的臣僕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稱讚她。那女人就被帶進法老的宮中。16 法老就因她厚待亞伯蘭，給了亞伯蘭許多牛、羊、公驢、奴僕、婢女、母驢、駱駝。

17 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擊打法老和他的全家。18 法老召了亞伯蘭來，說：「你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為甚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19 為甚麼說『她是我的妹妹』，以致我把她接來要作我的妻子呢？現在，看哪，你的妻子在這裏，帶她走吧！」20 於是法老吩咐人把亞伯蘭和他妻子，以及他一切所有的都送走了。

第 13 章

1 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以及一切所有的，從埃及上尼革夫去。2 亞伯蘭的牲畜和金銀極多。3 他從尼革夫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當初他支搭帳棚的地方，4 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亞伯蘭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

接續上文第 9 節，在到達應許之地的南部地區時，亞伯蘭面臨兩個危險，這些危險給上帝的應許投下了沉重的陰影——（1）迦南遭遇嚴重的飢荒，導致亞伯蘭離開應許之地前往埃及；

（2）在埃及，撒萊被帶到法老的后宮，最終只有上帝的干預才能將亞伯蘭和撒萊從法老的權勢中拯救出來，以便他們可以一起返回迦南。

面對「饑荒」，亞伯蘭選擇離開，前往埃及地去（The Message 譯作：“Abram went down to Egypt to live...”）；「寄居」（*gûr*）在和合本譯作「暫居」，然而，有舊約學者就認為亞伯蘭極可能計劃長時間「移居」到埃及地，這正好與第 7 節耶和華上帝對他的「應許」背道而馳。

從「饑荒」以就要下到埃及，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亞伯蘭的心路歷程呢？

事實上，第 6 節已告訴我們：當亞伯蘭一家到達迦南地之時，「當時迦南人住在那地」。因此，即使第 7 節裏耶和華再次向他保證這「應許」的成就，並且聖經亦記載著亞伯蘭為耶和華築壇，然而，留心第 9 節提醒我們：「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和合本）——與應許之地越離越遠。也許，這是因為迦南人仍住在那裏，以致亞伯蘭一家無法安頓在那處，並且顯得束手無策，不知如何可以繼續前進才好。於是，他帶著家眷「往南地去」。

亞伯蘭在「迷惘」之中，卻又遇上了「大饑荒」，這已經不僅僅是「往哪裏去」的問題，而是整個家庭生存的需要。於是，他們惟有直下到埃及，甚至極可能考慮要長住在哪裏呢！

在埃及地，亞伯蘭遇上了另一個「生存」的挑戰——埃及人會否因為撒萊的美貌而將他殺死？更重要的是，即使以「謊言」應對危機，聖經卻沒有記載撒萊對於丈夫建議的看法，並且整件事情裏，耶和華上帝亦沒有責備亞伯蘭。當然，從上主「降大災」（17）予法老證明了亞伯蘭這「謊言」在耶和華眼中是不能接受的。只是，上主「降災」的卻是被欺的法老而不是那位「行騙者」亞伯蘭，何解？

《創世記》作者也許並不是要我們著眼於亞伯蘭「謊言」的「對」與「錯」；事實上，上主的回應已說明一切。聖經作者要我們留心：哪怕亞伯蘭在危機面前如何的軟弱，但上主的「應

許」卻沒有改變——他從法老處得到了一切財富（12：16；13：2）。從12章8節記載亞伯蘭為耶和華上帝築壇，然後他帶著撒萊等人「往南地去」，直到事件的結束，13章3—4節記載了他們一家從南地往伯特利去，並且在「起先築壇的地方」求告耶和華的名，這裏彷彿讓我們見到亞伯蘭一家在行程中「兜了一圈」。然而，更重要的乃是：這「一圈」裏，他經歷了危機、軟弱，但上主的「應許」卻仍然是不變的。

思想：

在上主「應許」不變之中，也許我們都曾經好像亞伯蘭一樣「動搖」。從亞伯蘭的經歷，我們可以體會到上主的「應許」從來沒有因為人的軟弱而改變。在生命成長的歷程中，我們也有「失敗」的可能，然而，即使我們「失敗」，但上主的「應許」仍然不變。因此，只要我們能夠從「失敗」中重尋上主的心意和帶領，我們就仍可繼續「前進」！

第 3 日

亞伯蘭與羅得的不同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3：5—18

5 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6 那地容不下他們住在一起；因為他們的財物非常多，使他們不能同住一起。7 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之間起了爭端。

8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一家人。9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吧！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10 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整個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水源充足之地。在耶和華未毀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前，那地好像耶和華的園子，又像埃及地。11 於是羅得選擇了約旦河整個平原。羅得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開了。12 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鎮，他漸漸遷移帳棚，直到所多瑪。13 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

14 羅得離開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從你所在的地方，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15 你所看見一切的地，我都要把它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16 我要使你的後裔好像地上的塵沙，人若能數地上的塵沙，才能數你的後裔。17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18 亞伯蘭就遷移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這段經文記載了「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並引致二人「分道揚鑣」的故事。「住」（*yāšav*）一詞乃是這段經文的關鍵詞，它重複出現在經文中（第 6 節 2 次、另第 7、12、18 節），和合本聖經將它譯作「居住」，而這正是二人衝突的起源，其中甚至讓我們見到一個重要的矛盾——造成問題的乃是上帝對亞伯蘭和羅得的「祝福」。

何以「居住」會成為他們衝突的起源？第 5 節將亞伯蘭和羅得描繪成半遊牧的群體，因此，他們必須要為牛群、羊群等尋找牧場。鑑於牲畜的大量增加（參 12：16），於是乎，問題便出現了一在有限的牧場上難以容納他們。

第 7 節「爭端」一詞不一定代表兩派的牧人有正面衝突，按這裏的表達，大概指彼此間的「爭吵」、「抱怨」而已。對亞伯蘭而言，羅得並不是自己的競爭對手，卻是侄兒，也是同行者。因此，他希望能解決這日益加劇的緊張局勢，於是乎，亞伯蘭帶著羅得看清楚東西兩邊、甚至是地中海一帶的土地，讓他首先選擇自己想要「居住」的地區，而亞伯蘭答應侄兒會朝另一方向前進。由此可見，亞伯蘭以侄兒的願望置於自己的地位和野心之上，同時，又看到他帶著一份信心和洞察力、並對侄兒好處的關注。

往外看，羅得對約旦河全平原印象深刻——這地方肥沃，堪比耶和華的伊甸園及埃及地，並且，這裏氣候溫暖，居住在這裏使人感受到額外的愉悅；此外，在死海北面的泉水可以用於灌溉，以至全年都可以有茂盛的莊稼。

亞伯蘭與羅得沒有為「選擇」而討價還價，也許我們都認為羅得應該讓叔叔先做選擇，然而，出乎意料之外，羅得順著亞伯蘭這「分開」的決定，迅速地選擇了「約旦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也許羅得在埃及的經歷喚醒了他對於富裕環境的渴求；事實上，從羅得沒有「尊榮」（*honor*）叔叔亞伯蘭可見其性格的某一個面向，也能作為其後他所遇到的麻煩事的一個伏線呢！

叔侄分離以後，亞伯蘭雖然住在人煙稀少的土地上，但他可以繼續敬拜耶和華；相反，羅得最

終到了所多瑪，並試圖成為這邪惡城市的公民。為了被群眾所接受，羅得不得不將他的原則放低下，將自己置於危險的狀況裏；儘管亞伯蘭竭盡全力幫助他，但羅得仍然是以悲劇收場。至於亞伯蘭，他卻變得更強大、更富有！

當羅得「舉目」(10)的時候，表面上，他得著最好的；然而，當耶和華要亞伯蘭「舉目」(14)時，他所得著的才是耶和華確實應許的。亞伯蘭對羅得的善意，表明了耶和華選他做應許的器皿是正確的；儘管他不時跌倒，然而，他仍然繼續忠心事奉上帝，並且克服一次又一次的失敗。因此，上帝給予他更大的應許，並且賜予他滿滿的祝福。

思想：

從亞伯蘭身上，我們見到一位承受應許者的生命素質，即使他不是毫無瑕疵，然而，卻又總有其優點特質 — 在失敗過後，作為一位承受上帝應許的人，他重新找到上帝所喜悅的生命特點。我們有否找到上帝喜悅的生命特質呢？

第 4 日

上帝確實的應許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5：1—21

1 這些事以後，耶和華的話在異象中臨到亞伯蘭，說：「亞伯蘭哪，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你必得豐富的賞賜。」2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還沒有兒子，你能賜我甚麼呢？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3 亞伯蘭又說：「看哪，你沒有給我後嗣。你看，那生在我家中的人要繼承我。」4 看哪，耶和華的話又臨到他，說：「這人不曾繼承你，你本身所生的才會繼承你。」5 於是耶和華帶他到外面，說：「你向天觀看，去數星星，你能數得清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算他為義。

7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迦勒底的吾珥，為要把這地賜你為業。」8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我必得這地為業呢？」9 耶和華對他說：「你為我取一頭三歲的母牛犢，一隻三歲的母山羊，一隻三歲的公綿羊，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10 亞伯蘭就把這些都取來，每樣從中間劈成兩半，一半對著另一半排列，只有鳥沒有劈開。11 當鷲鳥下來，落在這些屍體上時，亞伯蘭就把牠們趕走了。

12 日落的時候，亞伯蘭沉睡了。看哪，有大而可怕的黑暗落在他身上。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確實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在別人的地，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虐待他們四百年。14 但我要懲罰他們所服事的那國，以後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15 至於你，你要平平安安歸到你祖先那裏，必享長壽，被人埋葬。16 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這裏，因為亞摩利人的罪惡到現在還沒有滿盈。」

17 日落天黑的時候，看哪，有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18 在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這一片地，從埃及河直到大河，幼發拉底河，19 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20 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21 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的地。」

在這段記載裏，耶和華上帝兩次向亞伯蘭顯現，每次都給予他特別的應許。儘管文本中沒有說明這兩次顯現的時間長度，然而，至少也有一天時間。在第一次顯現時，上帝在晚上給予亞伯蘭一個從客觀環境而來的提醒（5），而第二次的顯現就在晚上日落之時（12）。

第 1 節「耶和華的話降臨」這預言的公式雖然在《創世記》中是獨一無二的，但在先知書中卻經常出現。儘管耶和華上帝的顯現給予亞伯蘭一個信心——「不要懼怕」，因祂是亞伯蘭的「盾牌」（保護），並且祂「必大大地賞賜」亞伯蘭。然而，亞伯蘭卻以希伯來文裏面一個極為罕見、並且相當嚴厲的字眼作為回應——「沒有孩子」（*’ărîrî*）；他的提問是一個對耶和華苦澀的抱怨，同時又是一個諷刺的疑問——若他沒有自己的「後裔」（3、5、13、18），這一切的應許都是沒有價值的。亞伯蘭是失望的，因為即使他已經順服耶和華上帝離開了哈蘭的家，然而，耶和華上帝卻並沒有履行承諾賜他「後裔」。毋怪乎，亞伯蘭甚至會想到以他的家僕——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作為他的繼承人。

為了處理亞伯蘭的抱怨，耶和華上帝再一次以「耶和華的話降臨」的預言公式來回應他（4）。耶和華上帝除了讓亞伯蘭明白以利以謝不會成為他的繼承人之外，甚至將亞伯蘭帶到帳棚外，命令他仰望諸天，數一數天上的眾星，繼而宣告亞伯蘭的「後裔」多如天上繁星一樣。大概，耶和華上帝以此強而有力的「視覺標記」來加添亞伯蘭的信心。

第 7 節「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一語，與耶和華上帝在「十誡」中的自我介紹相似。這種平行是有意的，因它將亞伯蘭從吾珥到迦南的旅程解釋為以色列從埃及到迦南的旅程的預表

— 兩者都不得不離開他們居住了很長時間的地方，兩者都必須長途跋涉才能到達應許之地，然而，更重要的是甚麼？兩者同樣告訴我們：耶和華上帝是以色列民的「施恩者」，並且，祂與以色列民有著深厚的歷史關係。從這角度去看第 9—21 節，也許我們會更明白這一部份的重要性。

第 9—12 節記載了耶和華上帝對亞伯蘭的「吩咐」，中間部份（13—16 節）插入了耶和華上帝概述了亞伯蘭的後裔在獲得應許地之前會遇到的事件的進程，並且接下來應許亞伯蘭會平安地回到他的父親那裏安享晚年。而第 17—21 節緊接回到第 12 節所提及的「大黑暗」，讓我們見到耶和華上帝與亞伯蘭「立約」的堅固，何以這樣說？

在古代的立約儀式中，立約的雙方乃是一起在祭物之間經過，以訂立正式的盟約。然而，這裏經文所記載，卻單單只有耶和華上帝從祭物中經過（舊約學者都認為第 17 節的「火」正好代表耶和華上帝），因此，這是耶和華上帝單方面的、無條件的盟約。因此，通過這盟約，上帝有義務要將這片地土賜給亞伯蘭的「後裔」，並且，耶和華上帝既是信實的、也是亞伯蘭列祖的神，因此，這「盟約」是堅定可靠的，印證了上帝對亞伯蘭信實的應許。

思想：

這「盟約」是可靠的，因它是耶和華上帝單方面、無條件的「簽訂」；這是甚麼意思？

也許我們都有動搖的時候，然而，這「盟約」既是耶和華上帝所「簽訂」，也就絕不改變——即使我們會改變，但祂卻是信實的；哪怕我們會改變，但祂卻仍然不改變，因為祂親自堅固這「盟約」的有效性。

毋忘記耶和華上帝這堅固的「盟約」，「我」就可以在任何處境中都能夠走下去，因為祂是信實的、也是可靠的。

第 5 日

亞伯蘭、撒萊與夏甲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6：1—16

1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沒有為他生孩子。撒萊有一個婢女，是埃及人，名叫夏甲。2 撒萊對亞伯蘭說：「看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你來和我的婢女同房，也許我可以從她得孩子。」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3 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把她的婢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4 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她看見自己有孕，就輕視她的女主人。5 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了委屈。我把我的婢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懷了孕，就輕視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之間判斷。」6 亞伯蘭對撒萊說：「看哪，婢女在你手裏，你可以照你看為好的對待她。」於是，撒萊虐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7 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的水泉旁，在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夏甲，8 對她說：「撒萊的婢女夏甲，你從哪裏來？要到哪裏去？」她說：「我從我的女主人撒萊面前逃出來。」9 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你要回到你的女主人那裏，屈服在她手下。」10 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多到不可勝數。」

11 耶和華的使者又對她說：「看哪，你已懷孕，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楚。12 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常與他的眾弟兄作對。」

13 夏甲就稱那向她說話的耶和華為「你是看見的神」，因為她說：「他看見了我之後，我還能在這裏看見他嗎？」14 所以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看哪，它位於加低斯和巴列的中間。

15 後來夏甲為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夏甲生的兒子起名叫以實瑪利。16 夏甲為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

讀亞伯蘭的故事，讓我們見到他信仰起伏之大，何以這樣說？當聖經記載：「亞伯蘭信耶和華」（15：6），並且經歷了耶和華上帝重申立約的應許後（15：7—21），刻下，為了後裔的問題，他竟然參與在撒萊那並不合乎耶和華上帝要求的計劃之中。

在古代近東的其他地方，有證據顯示不育的婦人會將奴隸給予丈夫為妾，以解決生育的問題。然而，故事特別記載著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16：2）；原文 *wayyišma' 'abrām ləqôl sārāi* 譯作「亞伯蘭聽撒萊的聲音」（and Abram listened to the voice of Sarai）丈夫「聽從」妻子只有在這裏與《創世記》3：17 使用，就是耶和華上帝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值得思想的是：在古代以色列的父權社會裏，無論是亞當抑或亞伯蘭，「服從妻子」的行為自然會受到懷疑，同時又暗示著進一步墮落的出現。有舊約學者就認為：亞伯蘭與撒萊正在重複「伊甸園」的罪惡——懷疑耶和華上帝的話。結果，撒萊將使女夏甲給了丈夫為妾（3），生下了以實瑪利，並且成為了撒萊自己的兒子（以撒）世系的威脅（參：21：9—10；37：25—28）。

話說回來，當撒萊提出以使女夏甲與丈夫同房時，假如亞伯蘭能夠與她重溫耶和華上帝的應許、並與他立約的堅定時，夫妻二人未必會以夏甲生子作為得後嗣的出路；而且，如果亞伯蘭明白撒萊不育的感受，又能給予適切的安慰與情感上的支持，夫妻二人便有能力將困境轉化成共同成長的契機，而不致帶來進一步的困擾。可是，亞伯蘭沒有這樣做，甚至第 5 節，當撒萊向亞伯蘭申訴被夏甲「小看」的時候，第 6 節的亞伯蘭也只是回應：「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和合本），而沒有主動介入處理撒萊與夏甲的問題。結果，「撒萊虐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第 16 章的後半部份（7—14 節）記載著夏甲在去書珥的路上遇到「耶和華的使者」，以及她與使者的對話。其中，耶和華使者的信息有兩個焦點：(a) 夏甲在亞伯蘭家中的地位（8—10）——她是「撒萊的僕人」，這是夏甲自己所承認的（8）；(b) 夏甲兒子的未來（11—12）——以實瑪利的性格好比野驢、難以馴化，並且，他成為了兄弟的敵對者。

思想：

亞伯蘭「聽從」了妻子撒萊的話，結果帶來了家庭關係中極大的困擾。實在，也許我們一生都在掙扎於「聽從」別人、「聽從」自己，抑或「聽從」上帝的問題中。在耶和華上帝堅定不變的「約」面前，何以我們會動搖、以致沒有選擇「聽從」上帝呢？

第 6 日

割禮 — 立約的記號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7：1—27

1 亞伯蘭九十九歲時，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完全的人，2 我要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3 亞伯蘭臉伏於地；神又對他說：4 「看哪，這就是我與你立的約，你要成為多國的父。5 從今以後，你的名字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6 我必使你生養極其繁多；國度要從你而立，君王要從你而出。7 我要與你，以及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成為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8 我要把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後裔一定要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10 這就是我與你，以及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11 你們要割去肉體的包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記號。12 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或是用銀子從外人買來而不是你後裔生的，都要在生下來的第八日受割禮。13 你家裏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在你們肉體上成為永遠的約。14 不受割禮的男子都必從民中剪除，因他違背了我的約。」

15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至於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她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16 我必賜福給她，也要從她賜一個兒子給你。我必賜福給撒拉，她要興起多國；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17 亞伯拉罕就臉伏於地竊笑，心裏想：「一百歲的人還能有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育嗎？」18 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19 神說：「不！你妻子撒拉必為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立我的約，成為他後裔永遠的約。20 至於以實瑪利，我已聽見你了：看哪，我必賜福給他，使他興旺，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要使他成為大國。21 到明年所定的時候，撒拉必為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立我的約。」22 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23 在那一天，亞伯拉罕遵照神所說的，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裏所有的男丁，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或是用銀子買來的，都行了割禮。24 亞伯拉罕受割禮時，年九十九歲。25 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時，年十三歲。26 在那一天，亞伯拉罕和他兒子以實瑪利一同受了割禮。27 家裏所有的男人，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或是用銀子從外人買來的，也都一同受了割禮。

這一章聖經可以說是亞伯蘭故事的分水嶺。從第十二章記載耶和華上帝應許亞伯蘭在土地、後裔和盟約的關係後，接下來的數章聖經，將這應許一點一滴地展現出來，直到這一章可以說是高潮所在。

正當上文記載亞伯蘭提出以家僕以利以謝作為繼承人、撒萊以夏甲代為生子以解決亞伯蘭沒有後嗣的問題時，耶和華上帝一再否定他們的做法。直到 13 年後，當亞伯蘭 99 歲的時候，耶和華上帝再次向他顯現，重申後裔和土地的應許，並且在立約記號上給予他清楚的指示。

從亞伯蘭 86 歲（16：16）起，一直到 99 歲止（1），聖經並沒有記載耶和華上帝在這 13 年間對他有任何講話，並且再也沒有談論亞伯蘭與撒萊、夏甲之間、甚至以實瑪利的問題。我們確實無須想像這 13 年裏發生過甚麼事情，但對亞伯蘭而言，也許這是一個他必須學習「等候」的功課呢！

「約」（Covenant）是這段敘述的核心——「我的約」（my covenant）出現了 9 次（2、4、7、9、10、13、14、19、21），「約」（covenant）則是 4 次（7、11、13、19）。此外，原文「永

恆」(和合本譯作：「永遠」)一詞 3 次使用(7、13、19)，並且配合「約」的出現，說明了耶和華上帝要通過亞伯蘭以建立一個子民群體的決定。然而，有一件事亞伯蘭必須要謹記的：「你(亞伯蘭)當在我(耶和華)面前行走，作完全的人」(1)。

從結構和內容上，17 章 1—2 節呼應著 12：1—2 而來；有聖經學者就總結這話的含義是——上帝指示亞伯蘭要過著「在祂面前」的生活，也就是說：每一步都要仰望耶和華上帝，並且上帝更是伴隨著他生活的，這樣，上帝與他所訂的「盟約」便能夠實現。此外，耶和華上帝為了記念這偉大的應許，將亞伯蘭和撒萊的名字改變過來，成為亞伯拉罕和撒拉，並且制定了割禮儀式，作為上帝與亞伯拉罕後裔之間立約的標記。

當耶和華上帝向亞伯蘭說：「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完全的人」的時候，聖經記載亞伯蘭「臉伏於地」(3)，這行動可以說是一種比言語更有力量的姿態，說明了他在耶和華上帝面前的謙卑和願意傾聽。然而，當上帝對他說他的妻子撒拉(改名後)必懷孕生子的時候，亞伯拉罕(改名後)再次「臉伏於地」，並且聖經形容他「竊笑」(17)——一方面，他表達出一種敬畏、驚奇和感激的姿態，另一方面，他又為著自己已經一百歲、撒拉也九十九歲還能生子一事而「大笑」。說實話，亞伯拉罕如此的反應也是不無道理的，毋怪乎他的想法並沒有受到責備。只是，這又再一次證明了，在這「盟約」裏，耶和華上帝「單方面」又「無條件地」堅固這約的重要性！

思想：

說實在，惟獨上帝的信實才能使這「盟約」得到堅固和肯定，然而，我們可以做甚麼？正如上帝向亞伯蘭說：「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這是我們都努力地實踐以回應上帝的行動嗎？

第 7 日

應許撒拉生子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8：1—15

1 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裏向亞伯拉罕顯現。天正熱的時候，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2 他舉目觀看，看哪，有三個人站在他附近。他一看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3 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不要離開你的僕人走過去。4 容我拿點水來，請你們洗腳，在樹下休息。5 既然你們來到僕人這裏了，我再拿點餅來，讓你們恢復心力，然後再走。」他們說：「就照你說的去吧。」6 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到撒拉那裏，說：「你趕快拿三細亞細麵，揉麵做餅。」7 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群裏，牽了一頭又嫩又好的牛犢來，交給僕人，僕人就急忙去預備。8 亞伯拉罕取了乳酪和奶，以及預備好了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他們就吃了。

9 他們對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哪裏？」他說：「看哪，在帳棚裏。」10 有一位說：「明年這時候，我一定會回到你這裏。看哪，你的妻子撒拉會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面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11 亞伯拉罕和撒拉都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停了。12 撒拉心裏竊笑，說：「我已衰老，我的主也老了，怎能有這喜事呢？」13 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竊笑，說：『我已年老，果真能生育嗎？』」14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所定的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裏。明年這時候，撒拉會生一個兒子。」15 撒拉因為害怕，就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人說：「不，你的確笑了。」

這是耶和華上帝最後一次向亞伯拉罕的「顯現」(rā'āh)，並且，這是聖經裏惟一一次出現「三位」從天上而來的使者的記載，如此，正好突顯出接續下來的兩項宣告的重要性：(1) 以撒的出生、(2) 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毀滅。

18：1—8 記載了亞伯拉罕接待這「三位」從天上而來的使者。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從第 3 節亞伯拉罕說：「我的主 (ädonāi)」，並單數詞「不要離開」，但第 4—5 節卻變成了複數的表達，可見這「三位客人」絕不簡單。有學者認為這是「三位一體」上帝的表達，然而，第 22 節（甚至 19：1）卻清楚將上帝與另外兩位同伴區分出來。因此，也許這是耶和華上帝與兩位天使向亞伯拉罕的「顯現」。

此外，從亞伯拉罕對這「三位客人」來訪的熱烈歡迎，尤其第 8 節記載他「在樹下站在旁邊」，可見他所釋放出來的敬意，事實上，大概他可能已經明白這些「客人」的身份呢！

從第 9 節開始，直到第 15 節記載了第一個宣告——以撒的出生。

這一段的主角顯然是耶和華上帝和撒拉。作為一名已婚婦女，撒拉呆在帳棚裏沒有讓客人見到自己，然而，耶和華上帝則通過與亞伯拉罕的交談來與她講話。這種焦點的轉換使得對於以撒出生應許的描述與 17：15—21 大不相同。在那裏，應許是直接向亞伯拉罕發出的，當時撒拉顯然並不知道，但這裏的應許卻是對她發出的。並且，在之前的段落裏記載亞伯拉罕「竊笑」(大笑)，表達了他的驚訝與不信；然而，在這裏撒拉卻只是在帳棚裏自言自語，而亞伯拉罕顯然亦毫無異議地接受了這個應許。

聖經作者並沒有隱藏撒拉的情況——年紀老邁、月經已斷，別說要享受年輕女性作為母親的樂趣，即使要與丈夫有性行為也絕不容易呢！因此，撒拉的「竊笑」，大概是因為她長久以來對於未能生子一事的失望。但更重要的是甚麼？整個過程裏，撒拉都在帳棚裏，而耶和華上帝大概一直只是背對著她，然而，對於她的反應卻清楚不過，如此，正好證明了這位客人是誰呢？

第 14 節「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一語乃是修辭問句，要求我們回答「否」。這提醒我們，上帝乃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事實上，從 17：21 到 18：10，直到這裏第 14 節，這三重的表達不單只堅固著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也同時給予了撒拉承諾的保證。

聖經的記載很特別的 — 當撒拉說：「我沒有笑」的時候，在不知不覺中卻證實了神聖的應許，因為「我笑了」(*ṣāhaqtî*) 與「以撒」(*yishāq*) 在希伯來文的發音相近。換言之，在撒拉否認之中，卻無意中說出了自己兒子的名字呢！

思想：

在我們信主的年日裏，有否曾經好像撒拉一樣，為著上帝的作為而「暗笑」？這是我們的不信、甚至是我們對上帝的懷疑嗎？何解我們會有此懷疑？

第 8 日

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毀滅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18：20—33

20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罪惡極其嚴重，控告他們的聲音很大。**21** 我要下去察看他們所做的，是否真的像那達到我這裏的聲音一樣；如果不是，我也要知道。」

22 二人轉身離開那裏，往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然站在耶和華面前。**23** 亞伯拉罕近前來，說：「你真的要把義人和惡人一同剿滅嗎？**24** 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你真的還要剿滅，不因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了那地方嗎？**25** 你絕不會做這樣的事，把義人與惡人一同殺了，使義人與惡人一樣。你絕不會這樣！審判全地的主豈不做公平的事嗎？」**26** 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裏找到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整個地方。」**27** 亞伯拉罕回答說：「看哪，我雖只是塵土灰燼，還敢向主說話。**28** 假若這五十個義人少了五個，你就因為少了五個而毀滅全城嗎？」他說：「我在那裏若找到四十五個，就不毀滅。」**29** 亞伯拉罕又對他說：「假若在那裏找到四十個呢？」他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做。」**30**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生氣，容我說，假若在那裏找到三十個呢？」他說：「我在那裏若找到三十個，我也不做。」**31** 亞伯拉罕說：「看哪，我還敢向主說，假若在那裏找到二十個呢？」他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32**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生氣，我再說一次，假若在那裏找到十個呢？」他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33**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這段落頗長，整件事件的記載大概可以從 18：16「三人」起行、並亞伯拉罕與他們一起同行開始，直到所多瑪和蛾摩拉被毀滅後、羅得與兩位女兒住在山上的洞裏為止（19：30）。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有多重？控告（*zā'āqāt*；outcry）一詞說明了對所多瑪與蛾摩拉的「強烈抗議」。要留心：耶和華上帝在這裏將呼聲描述為「巨大的」（*rābāh*），並且，他們的罪惡「非常嚴重」（*kābdāh mē'ōd*），一連用了幾個加強的字眼。參考 6：5 在洪水之前，聖經作者如何記述當時地上的情況？「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可見，第 18 章這裏的形容是一個「不祥之兆」呢！此外，第 21 節「我現在要下去」一語，幾乎與「巴別塔事件」中「我們下去」（11：7）相同。由此看來，所多瑪與蛾摩拉被毀滅幾成定局了。當然，第 21 節結尾的「若是不然」也許給予了一絲的希望，而亞伯拉罕的請求也是基於這個微小的希望而來的。因此，觀乎第 22—33 節記載著亞伯拉罕向耶和華上帝的討價還價——六次懇求，每次都被耶和華上帝所接受；每次他問：「假若那城裏有 ... 個義人 ...」，每次耶和華上帝都答應他的請求。

所多瑪的罪惡有多重？《創世記》十九章 5 節記載了所多瑪人的提問：「今天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哪裏？把他們帶出來，讓我們親近他們。」（和合本譯作：「任我們所為」）由於「親近」的希伯來文（*yāda'*）一詞在《創世記》中經常用於性親密，因此，它最可能的含義也許可以理解為：這些暴徒要求與這兩位客人發生性行為，這被認為是所多瑪其中嚴重的罪惡——同性戀；甚至，和合本的翻譯：「任我們所為」表達了同性輪姦的行為！

羅得呢？他並不僅僅接待這兩位客人（19：1—3），並且，他勇於表達對這兩位客人的保護，忠於東方人好客的基本原則（19：6—8）。當他提出將自己的處女女兒獻給這群暴徒時，也許這行動令我們震驚；然而，一句「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做甚麼」，可見他致力成為一位能夠保護客人的好主人，只是，他的提議並沒有被接受。

當一切都看似絕望之時，兩位客人伸手將羅得「拉進屋去」，並且透過使屋外的人「眼睛昏迷」，藉以向羅得表明身份之餘，同時宣告即將要毀滅這地方的行動，又命令羅得應如何做準

備（19：10—13），只是，他的兩位準女婿卻以為這是「戲言」（或譯作：「開玩笑」）而已。

羅得在毀滅即將臨到之時，顯出「優柔寡斷」（19：16）的性格，又因為這「災禍臨到我」（19：19）一語，說明了他對耶和華上帝的懷疑——彷彿即將來到的審判不受上帝的控制。此外，第20節，他建議耶和華上帝讓他到那「小城」，這是源於「近」和「容易」，並不是因為那裏有義人，證明了他一直以來都是如此的懼怕、自私和小信的（參13：10—11）。

當羅得一到達瑣珥，耶和華上帝就立即行動——以「硫磺和火」將所多瑪和蛾摩拉毀滅。

思想：

第十九章27節的「站立」（*āmad*）與28節的「觀看」（*šāqaf*）讓我們想起了災難的前奏（18：16、22）。然而，更重要的乃是第29節，清楚表明了羅得的得救歸因於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的關係。

也許，上帝一直在「站立」，「觀看」我們；但我們有否覺察自己的罪惡，以致我們立即回轉過來？抑或，我們其實一直享受罪中之樂？《彼得前書》3：9說：「主沒有遲延他的應許，就如有人以為他是遲延，其實他是寬容你們，不願一人沉淪，而是人人都來悔改。」今天，我們都已轉變過來了嗎？

第 9 日

亞比米勒的「問心無愧」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0：1—18

1 亞伯拉罕從那裏往尼革夫遷移，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之間的基拉耳。2 亞伯拉罕稱他的妻子撒拉為妹妹。基拉耳王亞比米勒派人把撒拉帶走。3 夜間，神在夢中來到亞比米勒那裏，對他說：「看哪，你要死了，因為你帶來的女人，她是有丈夫的女子！」4 亞比米勒還未親近撒拉；他說：「主啊，連公義的國，你也要毀滅嗎？5 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妹妹』嗎？連這女人自己也說：『他是我哥哥。』我做這事是心正手潔的。」6 神在夢中對他說：「我也知道你做這事是心中正直的；是我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讓你侵犯她。7 現在你當把這人的妻子歸還給他；因為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使你存活。你若不歸還，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定死。」

8 亞比米勒清早起來，叫了他的眾臣僕來，把這一切事說給他們聽，他們就很害怕。9 亞比米勒召了亞伯拉罕來，對他說：「你怎麼向我這樣做呢？我甚麼事得罪你，你竟使我和我的國陷在大罪中呢？你對我做了不該做的事了！」10 亞比米勒對亞伯拉罕說：「你看見甚麼才做這事呢？」11 亞伯拉罕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根本不敬畏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12 況且她也真是我的妹妹；她與我是同父異母的，後來作了我的妻子。13 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要對人說：『他是我哥哥』，這就是你以慈愛待我了。」14 亞比米勒把牛、羊、奴僕、婢女送給亞伯拉罕，也把他的妻子撒拉歸還給他。15 亞比米勒說：「看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看為好的地方就居住吧。」16 他對撒拉說：「看哪，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看哪，這要在你全家人面前遮羞，向眾人證實你是清白的。」17 亞伯拉罕向神禱告，神就醫好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以及他的使女們，他們就能生育。18 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懷孕。

作為以撒出生的前奏，撒拉被基拉耳王亞比米勒派人把她「帶走」，然而，聖經作者卻並沒有像 12：14—16 般對此事給予較詳細的表述。但這次事件的發生卻加劇了有關「繼承人」主題的張力（18：1—15）—撒拉被亞比米勒的僕人「帶走」，她還可以為亞伯拉罕生子嗎？若她被亞比米勒玷污了，如何能為亞伯拉罕留後呢？甚至，這位已經 90 歲（17：17）的老人家，何以還吸引著亞比米勒呢？她真的還可以生孩子嗎？

因此，作者特別報告說：撒拉並沒有被亞比米勒王「親近」（*qārav*）（4），這一詞在希伯來法律中用於描述非法的性關係。同時，這也確定了亞比米勒「不是」撒拉孩子的父親呢！並且，第 18 節提及耶和華原初對亞比米勒家的懲罰—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可見，這故事實在連繫到撒拉生育的主題。

關於亞比米勒的過犯，第 5 節他表明自己：「心正手潔」，這是甚麼意思？希伯來文這裏用上了「完美」（*tōm*）一詞，表示完整、正直；此外，「心」（*lēbāv*），通常代表人們智慧方面，而「潔淨的手」（*niqyōn kaḥḥai*）就是指沒有罪惡感的行為。毋怪乎，現代中文譯本將第 5 節譯作：「我做這件事問心無愧；我沒有做錯事呀。」事實上，即使上帝也如此說：「我知道你做這件事問心無愧...」（現代中文譯本）

可怕的夢促使亞比米勒「清早起來」就立即採取行動，也許，這是因為所多瑪與蛾摩拉被毀滅的恐懼對該地區的人而言是揮之不去的。於是乎，他斥責亞伯拉罕，藉以表明自己才是真正的受害者（8—10）。只是，當他質問亞伯拉罕，說：「你竟使我和我的國陷在大罪中」時，言語間，他仍然是承認自己犯上了嚴重的過錯。

至於亞伯拉罕的回應，大概有兩方面：（1）他害怕在一個「不敬畏神」的地方會因妻子而被

謀殺，(2) 撒拉確實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子。但事實證明，亞比米勒是一位願意聽從上帝的人，明顯地，亞伯拉罕誤判了這位統治者的品格。

此外，亞伯拉罕那「同父異母妹子」的陳述，看來其背後的意圖比事實的表述更為重要。他甚至追溯至離開哈蘭時，他與撒拉之間的協定。這樣，也就更暴露了亞伯拉罕對於自己與撒拉安全的擔憂，也同時為他兩次犯上相同的錯誤而提供了解釋。換言之，亞伯拉罕似乎並沒有在離家的日子裏完全依靠耶和華上帝來保障他們的安全。

對於亞伯拉罕的言論，亞比米勒並沒有作出任何反駁，他就著自己將撒拉帶進宮之前沒有予以詳細的調查，也沒有尋求亞伯拉罕的許可，以致帶來了這次錯誤的行動並且造成了亞伯拉罕的傷害而作出了補償（14—16）。

在亞比米勒的行動之後，亞伯拉罕為他祈禱。聖經記載：因為上帝聽了亞伯拉罕的祈禱，以致亞比米勒、他的妻子和眾使女們才可以脫離不孕不育的詛咒，我們因此才曉得耶和華上帝對亞比米勒一家施行了如此的懲罰呢！

思想：

聖經記載了亞伯拉罕兩次欺騙的行動，然而，無論是埃及法老、抑或是基拉耳王亞比米勒，他們在耶和華上帝的審判面前都認真地承認自己的過犯。但亞伯拉罕呢？卻因為對自身安全的擔憂，於是乎兩次行使相同的計謀。當亞比米勒說：「我做這件事問心無愧」的時候，值得我們思想：在跟從上帝的日子裏，我們有否誠實地在上帝面前承認過錯，做「問心無愧」的人呢？

第 10 日

從「歡笑」到「流淚」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1：1—16

1 耶和華照著他所說的眷顧撒拉，耶和華實現了他對撒拉的應許。2 亞伯拉罕年老，到神對他說的那所定的時候，撒拉懷了孕，給他生了一個兒子。3 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4 以撒出生後第八日，亞伯拉罕遵照神所吩咐的，為以撒行割禮。5 他兒子以撒出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6 撒拉說：「神使我歡笑，凡聽見的人必與我一同歡笑」，7 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孩子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為他生了一個兒子。」

8 孩子漸漸長大，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那一天，亞伯拉罕擺設豐盛的宴席。

9 那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為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10 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11 亞伯拉罕為這事非常憂愁，因為關乎他的兒子。12 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孩子和你的使女憂愁。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要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13 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成為一國，因為他是你的後裔。」

14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她肩上，把她和孩子一起送走。夏甲就走了，但她卻在別是巴的曠野流浪。15 皮袋的水用完了，夏甲就把孩子放在一棵小樹下，16 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說：「我不忍心看見孩子死」。她就坐在對面，放聲大哭。

這一段經文有一個重要的詞「笑」(*śāḥaq*) — 這是「以撒」這個名字(3)的希伯來文字根，同時，在第6節裏撒拉兩次表達喜悅時的「歡笑」，甚至第9節裏，當撒拉見到夏甲兒子向以撒的「戲笑」，我們應如何透過這些記載以了解整個故事呢？

聖經記載，耶和華上帝「按著先前的話」成就了以撒的出生，並且通過第7節撒拉的反問：「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孩子」，邀請所有聽到這故事的人一起沉思上帝的恩典和力量。

第6節兩次使用「歡笑」一詞，帶給我們強烈的戲劇效果 — 前陣子，「以撒」這個名字與懷疑的笑聲有關(參 17：17—19；18：12—15)；然而，這裏的笑聲卻是歡樂和喜悅的，甚至「聽見這事的人也要跟我一起歡笑」。在說話之中，撒拉表達了每一個聽眾的懷疑，就像之前的亞伯拉罕和撒拉一樣，大部份人都傾向於認為以撒的出生是不可能的，但撒拉卻說：「他年老的時候，我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當然，我們也曾兩次聽到這應許的宣告(17：16；18：12—15)！毋怪乎，我們看到撒拉從絕望的呼喚，最終轉變為喜樂的讚美。

正當一切都在「歡笑」之中，甚至這喜樂延續了數年時間(「斷奶」極可能表達以撒已經不少於3歲)，直到作為父親的亞伯拉罕為以撒舉行了一場盛大的宴會，整個家庭都在滿滿的「歡笑」之中的時候，聖經作者卻再次記錄了「笑」(*śāḥaq*)一詞，然而，這卻是令人傷感的。何以這樣說？

按第9節記載，撒拉「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為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The Message 譯作：“poking fun at her son Isaac”)，因此，她要求亞伯拉罕向夏甲發出「驅逐令」。問題是：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第9節的「戲笑」一詞？

雖然有學者提出，在宴會當中，也許是兩位年幼的小孩子一起在玩耍而已。然而，按這動詞於第 9 節裏的字幹，屬表達「加強」、「故意」、「重覆」且主動的涵義(Piel)。因此，聖經作者在這裏正好對以實瑪利的行為作出了判斷——他極有可能在眾多客人面前「嘲笑」、「戲弄」以撒。以實瑪利的行為正好就觸動了撒拉的神經，使她擔心到底以實瑪利會對自己的孩子做甚麼，甚至會否以暴力行為來取代以撒的位置呢？對撒拉而言，她絕不希望以實瑪利會得到任何比以撒更大的讚美、地位或肯定，她絕不會容忍以實瑪利對以撒有任何貶抑的行為。因此，她懇求亞伯拉罕放逐夏甲母子二人。為了說服亞伯拉罕，撒拉甚至說：「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10b) 這是甚麼意思？夏甲——作為「使女」而已；撒拉——她是亞伯拉罕的「妻子」。因此，以撒才是亞伯拉罕正式的兒子！

聖經隨之記載了亞伯拉罕對於撒拉的反應——「非常憂愁」(11)，因為對亞伯拉罕而言，以實瑪利是他的兒子。耶和華上帝卻指示亞伯拉罕：「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要聽從」(12b) 事實上，撒拉的要求看來更符合上帝的計劃呢！當然，上帝也再次重申在早前(17:20) 對亞伯拉罕有關以實瑪利的應許，因此，若亞伯拉罕擔心以實瑪利的生存與未來的話，他應該對上帝的應許感到安心的。於是，第二天的清早，亞伯拉罕便按著上帝的指示、滿懷著同情地取了一些食物和水給夏甲，然後「打發」夏甲與孩子離開了。

在沙漠中的夏甲顯然失去了方向，並且，又因為缺水的緣故而害怕孩子會死在這裏，在萬分痛苦之中，她發出了絕望的祈禱：「我不忍心看見孩子死。」在她最深沉的恐懼中，也就只有向上帝禱告了！

思想：

在亞伯拉罕與撒拉得以撒的日子裏，他們都一同「歡笑」；只是，這「歡笑」並沒有為亞伯拉罕家庭中糾纏的關係帶來解救法門。以撒固然是上帝應許給予亞伯拉罕的兒子，只是，撒拉與夏甲之間的關係始終沒有找到和平共處的可能。我們大可以認為錯在以實瑪利對以撒的「戲笑」，甚至背後反映了夏甲在這家庭裏爭競的心態；亦可以看為撒拉在這事上為了捍衛孩子而失去對夏甲母子的包容。無論如何，這故事最重要的，還是上帝應許的成就，並且對亞伯拉罕家庭（包括夏甲與以實瑪利）的眷顧呢！

第 11 日

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2：1—14

1 這些事以後，神考驗亞伯拉罕，對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2 神說：「你要帶你的兒子，就是你所愛的獨子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指示你的一座山上，把他獻為燔祭。」3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預備了驢，帶著跟他一起的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指示他的地方去了。4 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舉目遙望那地方。5 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留在這裏，我和孩子要去那裏敬拜，然後回到你們這裏來。」6 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裏拿著火與刀；於是二人同行。7 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我父啊！」亞伯拉罕說：「我兒，我在這裏。」以撒說：「看哪，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羔羊在哪裏呢？」8 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燔祭的羔羊。」於是二人同行。

9 他們到了神指示他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裏築壇，把柴擺好，綁了他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10 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11 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喚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12 天使說：「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一點也不可傷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人了，因為你沒有把你的兒子，就是你的獨子，留下不給我。」13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看哪，一隻公綿羊兩角纏在灌木叢中。亞伯拉罕就去牽了那隻公綿羊，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14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這是我們耳熟能詳的故事——上帝試驗亞伯拉罕。讀完這段經文後，也許我們會有幾個疑問：

- 何解這位創造的上帝要他忠心的僕人把自己惟一的、心愛的兒子用作獻祭？
- 上帝怎麼會要亞伯拉罕放棄這位他等待已久的「應許之子」？
- 何解亞伯拉罕如此服從上帝的命令，卻沒有好像為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做的，竭力為以撒的生命去懇求？

這些問題並沒有在文本中找到答案，因此，學者認為聖經作者如此的沉默，大概屬於敘事上的藝術性表達，同時，也是為了將焦點集中在亞伯拉罕於獨生子一事全心全意地順服上帝的行動上。

第 1 節裏雖然指出：「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然而，上帝卻從沒有給予亞伯拉罕任何暗示說這是一個考驗。這考驗裏有三重命令（22:2）：1）帶著你的兒子、2）往摩利亞地去、3）把他獻為燔祭。並且，「你的兒子」、「你獨生的兒子」和「你所愛的以撒」，這三重表達確保了亞伯拉罕明白到，他只能與以撒一起完成命令，而不是以利以謝或以實瑪利。聖經沒有記載亞伯拉罕對於上帝的命令有任何異議，他很快就掌握到上帝的命令、並且果斷地作出回應（22:3）。

不過，我們要留心：第 3 節記載亞伯拉罕帶著「兩個僕人」和以撒起程，到第 5 節亞伯拉罕請「僕人」留下來等候，而他自己則與「童子」繼續前行。這記載很有趣：第 3 節「僕人」一詞希伯來文其實應該譯作「少年人」（*nā'ār*），它與第 5 節「童子」屬同一原文。因此，

包括以撒在內，亞伯拉罕在這裏實際上是帶著「三位童子」前往獻祭之地的。有聖經學者認為：亞伯拉罕此舉動反映了他心中的掙扎 — 上帝會否揀選另外兩位童子作為獻祭而不是以撒呢？毋怪乎，第 2 節裏上帝要如此清楚地表明是「以撒」呢！

亞伯拉罕的「沉默」表達了他在執行上帝的命令時的冷靜，但這亦可能是他放在內心裏難以啟齒的掙扎。無論如何，面前的路還是要走下去的。

第 5 節挺有意思：當聖經記載著「第三日」之後，亞伯拉罕找到了遠處的一個地方，然後，他以希伯來語言裏一種強烈的形式（*cohortative*）明確地說：「我們會去、我們會敬拜、我們會回來」，一方面表達了他服從上帝的決心，另一方面又說明了他對以撒生存的希望。事實上，當以撒為著祭祀所欠缺的「羊羔」而感到困惑時（7），亞伯拉罕的回應進一步說明了他對於「獻以撒」的猶疑，何以這樣說？當他回應：「神必自己預備燔祭的羔羊」（8）時（「預備」可譯作「提供」（NIV 譯作：“provide”）），連同之前所提及他對僕人有關回歸的信息，可見，亞伯拉罕的內心深處有一期盼 — 上帝不會讓他殺死應許之子的。不過，無論如何，亞伯拉罕父子二人仍然是帶著一份對上帝的順服來踏上旅途。

即使亞伯拉罕萬分不願意，然而，他還是順服上帝的旨意。正當亞伯拉罕要向以撒進行致命一擊的時候，一個從天上而來的聲音阻止了他（10–11），並且「預備」了獻祭用的公羊，同時又清楚表達了亞伯拉罕對上帝的完全敬畏 — 「因為你沒有把你的兒子，就是你的獨子，留下不給我。」（22:12）亞伯拉罕對上帝的順服是經得起終極考驗的。

「耶和華以勒」（The Message 譯作：“God-Sees-to-It”）— 對於信靠上帝的人，上帝必然會看見他們的。

思想：

作為「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也會因著「獻以撒」而充滿著矛盾與掙扎，何況我們呢？在「信心」與「順服」之間，上帝容許我們內心彷彿亞伯拉罕一般的矛盾和掙扎。甚至，我們許多時候也在矛盾和掙扎中學習「信心」和「順服」的功課。試問，我們又何必為著自己在這信仰的旅途上所感到的矛盾而自責、為著我們的掙扎而氣餒呢？

第 12 日

埋葬撒拉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3：1—20

1 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這是撒拉一生的歲數。2 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亞伯拉罕來哀悼撒拉，為她哭泣。3 然後，亞伯拉罕起來，離開死人面前，對赫人說：4 「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請給我你們那裏的一塊墳地，我好埋葬我的亡妻，使她不在我的面前。」5 赫人回答亞伯拉罕說：6 「我主請聽。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貴的王子，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裏埋葬你的死人；我們沒有一人會拒絕你在他的墳地裏埋葬你的死人。」7 於是，亞伯拉罕起來，向當地的百姓赫人下拜，8 對他們說：「你們若願意讓我埋葬我的亡妻，使她不在我面前，就請聽我，為我求瑣轄的兒子以弗崙，9 把他田地盡頭的麥比拉洞賣給我。他可以按照足價賣給我，作為我在你們中間的墳地。」10 那時，以弗崙正坐在赫人中間。赫人以弗崙就回答亞伯拉罕，說給所有出入城門的赫人聽：11 「不，我主請聽。我要把這塊田送給你，連田間的洞也送給你，在我同族的人眼前都給你，讓你埋葬你的死人。」12 亞伯拉罕就在當地的百姓面前下拜，13 對以弗崙說，也給當地百姓聽：「你若應允，請你聽我。我要把田的價錢給你，請你收下，我就在那裏埋葬我的死人。」14 以弗崙回答亞伯拉罕說：15 「我主請聽。四百舍客勒銀子的地，在你我中間算甚麼呢？只管埋葬你的死人吧！」16 亞伯拉罕聽從了以弗崙。亞伯拉罕就照著他說給赫人聽的，把買賣通用的銀子，秤了四百舍客勒銀子給以弗崙。

17 於是，以弗崙把那塊位於幔利對面的麥比拉田，和其中的洞，以及田間周圍的樹木都成交了，18 在所有出入城門的赫人眼前，賣給亞伯拉罕作為他的產業。19 後來，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安葬在迦南地幔利對面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裏，幔利就是希伯崙。20 從此，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就從赫人移交給亞伯拉罕作墳地的產業。

在前面的段落裏，亞伯拉罕通過「獻以撒」以證明他完全順服上帝；在他去世之前，他要面對兩個基本問題：1) 埋葬撒拉、2) 為以撒尋找妻子。這兩個過渡性的事件，讓讀者們為以撒和利百加逐漸登上列祖故事的舞台作準備。

這一段落的記載包含了三方面的內容：1) 撒拉死亡的報告（23:1—2）；2) 有關購買土地的談判；3) 亞伯拉罕得到麥比拉洞的擁有權。

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以南約 25 公里的地方，撒拉就在這裏離世。聖經記載，亞伯拉罕「哀悼」(*sāpad*) 及「哭泣」(*bākāh*)，這兩個詞一起使用時，不單表明亞伯拉罕在大聲哭泣，而且，他還進行了其他傳統的哀悼習俗 — 例如：撕裂衣服、頭髮凌亂、剃掉鬍子、將灰塵撒在頭上和禁食等。無論如何的哀傷，亞伯拉罕總得要為撒拉找一個可安頓她的地方！

聖經記載，亞伯拉罕去到靠近幔利橡樹的希伯崙，與城門口的長老交談；在希伯崙人面前，亞伯拉罕自認是外國人和陌生人，因此，他就是承認自己沒有固定的權利從他們購買田地。然而，赫人的回應也是對亞伯拉罕懷著極大的敬意，他們稱他為「一位尊貴的王子」(The

Message 譯作：“you’re a prince of God.”），這除了是一個崇高的頭銜外，同時表達了赫人確認了上帝對亞伯拉罕的祝福，並且也將他的地位提升到當地居民認可的水平。

亞伯拉罕為撒拉所尋求的乃是屬於瑣轄兒子以弗崙所擁有的「麥比拉洞」——這是一個位於迦南地土裏（23:2）「最好的墳地」（23:6），說明了亞伯拉罕一生都在這「應許地」的決心。

亞伯拉罕與赫人之間談判的三個階段：1）詢問可否有地方埋葬撒拉、2）是否可以購買麥比拉洞、3）堅持要以弗崙說出麥比拉洞的價格。這三個階段裏，一方面讓我們見到聖經中典型的敘事風格，另一方面又讓我們看見雙方在談判過程中表現出來的禮貌和尊重。第 16 節記載了亞伯拉罕同意以弗崙的條件，因此，談判很快就結束了。

這記載具有重要的意義——麥比拉洞成了亞伯拉罕（25：9）、以撒（35：27—29）和雅各（49：29—30）及他們的妻子的墓地（除拉結外）。

思想：

亞伯拉罕為撒拉尋找埋葬之地，這並不僅僅是一次「喪事」的記載，事實上，這次事件同時讓我們見到他並他整個家族決意一生要在此迦南應許地的心願。我們會否好像亞伯拉罕一樣，堅決一生在上帝的應許裏呢？

第 13 日

亞伯拉罕遣僕人為子娶妻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4：1—10

1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耶和華在一切事上都賜福給他。2 亞伯拉罕對他家中管理他一切產業最老的僕人說：「把你的手放在我大腿底下。3 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一天和地的神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我所居住的迦南地的女子為妻。4 你要往我的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妻。」5 僕人對他說：「如果那女子不肯跟我來到這地，我必須把你的兒子帶回到你出來的地方嗎？」6 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不可帶我兒子回那裏去。7 耶和華一天上的神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要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妻。8 倘若那女子不肯跟你來，我叫你起的誓就與你無關了，只是你不可帶我的兒子回到那裏去。」9 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為這事向他起誓。

10 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中取了十匹駱駝，他手中也帶著他主人各樣的貴重物品離開，起身往美索不達米亞去，到了拿鶴的城。

亞伯拉罕派遣僕人為以撒娶妻乃是他對於兒子繼承的期待。他年邁的身體狀況，加上多年來積累的財富，使他極謹慎地為以撒尋找妻子，並以其後裔接續他的一切。同時，第 2 節所指「最老的僕人」，希伯來文的意思乃是「長老」(zāqēn)，也就是整個家庭裏最高級的管理員。亞伯拉罕要求老僕人「把手放在自己的大腿底下」，這象徵著族長作為整個家庭在生育與傳承上的源頭。更甚者，聖經記載亞伯拉罕要求這老僕人向著那位「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其中，「天地的主」的稱謂使這項任務更加莊嚴。由此可見，亞伯拉罕這次差遣老僕人為以撒尋找妻子的重要性。

按第 4 節記載，亞伯拉罕要求老僕人要往「本地本族」去為以撒尋找妻子；這裏聖經作者用了「重言法」(hendiadys) 來表達 — 即使用兩個或多個不同的詞語來描述同一件事情，因此，這可能是要表達「我族系的地方」；也就是說：他要往亞伯拉罕「出生之地」(The Message 譯作：“the land of my birth”) 去。事實上，根據《創世記》11：27 的記載，其實只有拿鶴支系符合資格而已。

讀下去，我們更可以發現這次尋找妻子的過程的嚴重性。第 5 節裏，老僕人尋求進一步的澄清，以確保能準確執行亞伯拉罕的指示 — 萬一事情有變，可有例外處理？也就是說：若那女子不肯來，老僕人需要帶以撒回去嗎？事實上，有充份的理由可以證明女子的家人必須要與求婚者親自面見，才可以確認婚事。

對於老僕人的提問，亞伯拉罕的回應是相當嚴肅的，「謹慎」(24:6) 一詞在原文裏經常用於駁斥一些令人震驚或不值得的想法。他的回應正好呼應著 12：1 所記載自己的經歷 — 「離開本地、本族、父家」；並且，他又確實地以 12：7 中的「土地應許」作回應 — 「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

正如過去上帝多次派遣天使以證明他對亞伯拉罕及其家人的看顧（16：7—13；19：1；21：17；22：11、15），因此，亞伯拉罕相信上帝必定會再次派遣使者在老僕人面前。由此可見，通過亞伯拉罕有力的宣告，我們可以見證他對耶和華上帝的信心。只是，他明白到老僕人未必一定有他一般的信心，是故他也宣告，若這女人不肯來，老僕人將可以免除責任，惟無論如何，老僕人不可試圖為了解決任何情況而帶以撒回去。

思想：

表面上，這是亞伯拉罕派遣老僕人為兒子以撒尋找伴侶的記載，其中固然讓我們看見亞伯拉罕不欲兒子娶外邦血統女子為妻，但更重要的，乃是讓我們見到他對於留在應許地的堅持，這並不僅僅只是住在哪裏的問題，更是對上帝應許的堅持，也是對自己家族身份的確認。

作為上帝的跟隨者，我們都有亞伯拉罕的堅持嗎？無論如何，我們都要謹慎自己，以回應上帝給予我們的應許。有甚麼事會使我們動搖呢？

第 14 日

以撒娶利百加為妻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4：61—67

61 利百加和她的女僕們起來，騎上駱駝，跟著那人去。僕人就帶著利百加走了。

62 那時，以撒住在尼革夫。他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63 傍晚時，以撒出來，到田間默想。他舉目一看，看哪，來了一隊駱駝。64 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就急忙下了駱駝，65 對那僕人說：「這從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人是誰？」僕人說：「他是我的主人。」利百加就拿面紗蓋住自己。66 僕人把他所做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67 以撒就領利百加進了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母親離世以後，這才得了安慰。

按照 25：20 記載，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 40 歲，若母親撒拉離世時為 127 歲（23：1）的話，也就是說：從撒拉去世到以撒結婚之間存在著三年的時間空間。

此外，這一段記載還有另外一些疑問：1）何解記載以撒從庇耳·拉海·萊回來，並住在南地？2）到底亞伯拉罕在哪裏？這裏沒有提及僕人向他匯報，只提到向以撒匯報而已。

庇耳·拉海·萊乃是一個位於希伯崙西南的地方，因此，我們可以推測以撒這時候已經與亞伯拉罕分開居住了。聖經作者也在這裏第一次讓以撒獨立於他的父親亞伯拉罕，將敘述的焦點轉移到以撒身上。並且，當老僕人回應利百加有關以撒的身份時，老僕人說：「他是我的主人。」「主人」（*ʾādōnī*）一詞在這一章裏就只是用在亞伯罕身上而已，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時候以撒已經接過了亞伯拉罕作為家族領袖的位置了。

有聖經學者指出，以撒在「田間默想」，也許是他在沉思、又或者哀歎，何故以撒會如此？按照第 67 節所記載，以撒因為母親撒拉的離世而傷痛，直到娶了利百加之後，他才得到安慰。由此可見，三年來，以撒都為著失去母親而悲痛。同時，利百加的出場，也正式地取代了撒拉的位置呢！

思想：

聖經沒有對以撒的情感有太多的描述，即使當日被父親亞伯拉罕帶到山上以作為獻祭，甚至父親差遣僕人為他尋找妻子，聖經都沒有將以撒的反應記載下來。然而，直到這裏，在夜深人靜的晚上，以撒卻彷彿有點孤單寂寞，甚至這並不只是一天兩天的事情，更是已經幾年來的感受。到底他在父母處學懂了甚麼？我們不得而知。但聖經卻清楚讓我們看見，當他娶得利百加後，他的心得到了安慰。

「同伴」是如此的重要；試問：我們又如何能成為同行伴侶的安慰呢？

第 15 日

亞伯拉罕壽終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5：7-8

7 這是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他活了一百七十五年。**8** 亞伯拉罕壽高年邁，安享天年，息勞而終，歸到他祖先那裏。

這是亞伯拉罕離世的記載。

從 75 歲離開哈蘭，亞伯拉罕在迦南應許地整整有 100 年的日子，這是一個完滿的數字嗎？假若我們翻到 5：5 及 9：29 的時候，我們就發現：對於亞伯拉罕死亡的記載，彷彿脫離了《創世記》一貫對於死亡常用的格式（若按照一般格式，應為：「亞伯拉罕活了 175 歲就死了」）。此外，「壽高年邁，安享天年」（*běšêvāh tōvāh zāqēn wěšāvēa'*）的描述在整本舊約聖經中就只用上這一次，因此，我們大概會明白：亞伯拉罕的一生在《創世記》作者眼中是多麼有意義呢！

要了解亞伯拉罕的一生，我們需要從《創世記》第 1-11 章去理解，何以這樣說？

按照《創世記》上半部份（第 1-11 章）記載，自從 1：28 說：「神就賜福給他們（所造的男、女）」之後，直到第 11 章都再沒有這從上帝而來的「賜福」。反之，中間近 10 章聖經卻只有「咒詛」（3：17；4：11；5：29；8：21；9：25）。直到 12：1-4，上帝的「祝福」才再次出現。這有何重要性呢？

在這 4 節經文裏，希伯來文「祝福」（*bārak*）一詞無論是動詞抑或名詞，總共出現了 5 次，可以說是這幾節經文的「鑰詞」。透過這樣的安排，聖經作者實際上是藉著這 5 次「祝福」，以回應第 3-11 章所提及的 5 次「咒詛」。若是如此，我們就明白到，上帝要用亞伯拉罕成為他對人類拯救的工具，讓上帝的「賜福」延伸至全人類中。因此，亞伯拉罕責任重大。可惜的是 ...

《創世記》12 章記載，亞伯拉罕在埃及地犯下了蒙召後第一個錯誤 — 因為懼怕的緣故而將妻子撒萊講成為妹子。至第 15 章，當上帝明明地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多如天上的星宿，然而，第 16 章卻記載了他接納撒萊的建議，與使女夏甲同房。直到第 20 章，亞伯拉罕竟然再次犯下同一個錯誤 — 向亞比米勒說謊，將撒萊說成是自己的妹子。

由此看來，亞伯拉罕的一生其實有不少失敗的經歷。只是，聖經作者好有心思，當我們讀到亞伯拉罕故事的時候，彷彿讓我們只看到他一生裏最為上帝所稱許的，乃是他的「信心」。毋怪乎，《希伯來書》的作者當總結亞伯拉罕一生時，第一句就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 ...」（來 11：8）若是如此，我們又會明白到：《創世記》作者所講亞伯拉罕一生「滿足」，並不在於他為上帝做了多少偉大的事情，卻在於他經歷不少熬煉而得出的「信心」。透過亞伯拉罕的一生，聖經作者挑戰我們：即使跌過、碰過，其實我們仍然可以為上帝打拼的；無論日子如何，憑著一份對上帝的「信心」，我們仍然可以將「祝福」帶給身邊所有人。

思想：

「滿足」— 不在於我們從沒犯上任何過錯，卻在於：即使我們跌過、碰過，但我們仍然可以為上帝打拼，將「祝福」帶給身邊所有的人。我們都願意憑著「信心」去成為別人的「祝福」嗎？

第 16 日

從「歡喜懷孕」到「相互擠壓」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5：20—26

20 以撒四十歲時娶利百加為妻。利百加是巴旦·亞蘭地的亞蘭人彼士利的女兒，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妹。**21**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她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22** 胎兒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她就說：「若是如此，我為甚麼會這樣呢？」她就去求問耶和華。**23** 耶和華對她說：

兩國在你腹中；兩族要從你身上分立。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

24 到了生產的日期，看哪，腹中是對雙胞胎。**25** 先出生的身體帶紅，渾身有毛，好像皮衣；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26** 隨後，以掃的弟弟也出生，他的手抓住以掃的腳跟，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兩個兒子出生時，以撒六十歲。

以掃與雅各的故事，我們耳熟能詳。利百加與撒拉一樣，她們都是難以懷孕的。以撒於是向耶和華祈求，這裏用「懇求」（*‘atar*）一詞就是帶著強烈訴求的意思，而耶和華亦應允他的祈禱，利百加就懷孕了。以撒是以色列的列祖中唯一行「一夫一妻制」的。

第 22 節開始時所用「彼此相爭」（*rāṣaṣ*）一詞乃是一個強力的用語，從字面上看，它用來形容頭骨被打碎（參士 9：53）或蘆葦被折斷（參賽 36：6），這裏使用這詞的意思是「相互擠壓」，說明了在利百加子宮內鬥爭的激烈程度。毋怪乎利百加要說：「我為甚麼這樣苦命呢？」（現代中文譯本）懷孕既是如此痛苦，然而，待他們長大後，利百加也仍有類似的想法（參 27：46）。

聖經記載著一個多麼獨特的衝突呢！

雙胞胎的衝突甚至在子宮裏就已經如此激烈，以致他們的母親被迫為此而絕望。《詩篇》133 裏詩人說：「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但對於以掃和雅各而言，當他們在一起的時候，任何面積的房間都顯得太小了！他們第一個戰場就是母親的子宮。利百加二十年來對於懷孕的期望，刻下卻轉成絕望，也許，這不單對利百加，同時對以撒而言其實都是殘酷的。

耶和華上帝的回應，除表達了在利百加懷中的「兩個民族」外，同時說明了「大的要服事小的」（現代中文譯本）。利百加的經歷與列祖敘事中兩個主題不謀而合 —1）在上帝所應許的繼承者中，他們的妻子（撒拉、利百加和拉結）都曾經經歷「不育」；2）上帝有時會選擇年幼的孩子來實現祂的目的（雅各勝過以掃、約瑟勝過他的兄弟）。有聖經學者就認為：這體現了上帝的主權之餘，同時又回應了人類的自負和傲慢。

思想：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以掃與雅各兩兄弟之間從母腹裏就開始鬥爭，並不僅僅使懷孕中的母親利百加受苦，事實上更是一個家庭的悲歌。他們同屬一個民族、同屬一對父母，有著深厚的血緣關係，並且同是耶和華上帝的群體，然而，他們卻從此相爭。

以掃與雅各的故事對我們而言也是一個重要的提醒：無論是家庭、抑或在信仰群體裏，我們都會與我們相屬的群體相爭嗎？以掃與雅各的一生差不多都在鬥爭中，我們呢？何以我們都不要在鬥爭中呢？

第 17 日

以掃賣長子名份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5：27—34

27 兩個孩子漸漸長大，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28 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吃他的野味；利百加卻愛雅各。

29 有一天，雅各熬了湯，以掃從田野回來，疲憊不堪。30 以掃對雅各說：「我累死了，請你讓我吃這紅的，這紅的湯吧！」因此以掃又叫以東。31 雅各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32 以掃說：「看哪，我快要死了，這長子的名分對我有甚麼用呢？」33 雅各說：「你今日對我起誓吧。」以掃就向他起誓，把長子的名分賣給了雅各。34 於是雅各把餅和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吃喝以後，起來走了。這樣，以掃輕看他長子的名分。

和合本分段的標題是「以掃賣長子名份」，然而，或許「雅各騙取以掃長子名份」可能是更為合適的形容。表面看來，整件事裏以掃和雅各也許是「買賣」的過程（正如 *The Message* 將第 31 節譯作：“Jacob said, ‘Make me a trade ...’”用上了“trade”一詞）；然而，留心原文裏雅各的用詞，「賣」屬命令語氣，表示他要以掃「立即」如此行之餘，並且，「對我」也是直接強調的對象。因此，有學者認為：從雅各提出要求的方式，可見他長期有預謀地等候以掃軟弱時刻的出現。

作為亞伯拉罕的孫子、以撒的兒子，以掃在這家族裏成長，但他卻竟然能說出：「這長子的名分對我有甚麼用呢？」一語，由此可見，他固然輕視了長子名分的重要，只是，我們又要留心雅各說的話：「你今日對我起誓吧。」（33）希伯來文這裏是簡短的三個字：「立即／對我／發誓」，正好說明了雅各的冷酷、並且精於計算，他決心要從以掃身上得到好處，而他亦終於等到這時機了。

第 33b—34a 節的交叉結構也值得我們注意：「以掃 ... 賣給了雅各，雅各 ... 給了以掃」突出了交易的兩面性，並引起了我們對此不公平交易的注意。令我們震驚的是，雅各只以一碗「紅湯」（實際上可能是一碗扁豆湯）買來了一個極珍貴的繼承權；由此看來，我們不得不欽佩雅各的敏銳，但亦令我們驚訝的乃是以掃的愚蠢呀！

聖經作者說：「以掃輕看他長子的名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敘述，因為聖經中其實很少有明確的道德判斷。這樣看來，儘管雅各被描述成一位「處心積慮」的人，只是，以掃最大的缺失則在於他輕率地對待一些非常有價值的事物。

思想：

無論是以掃抑或是雅各，他們在此事上都有值得我們反思的地方。在我們跟從上帝的日子裏，我們有否曾經好像以掃一樣，輕率地對待信仰中一些非常重要和有價值的事物呢？又或者，雅各的「處心積慮」、「精於計算」會否也是我們現實生活中的寫照呢？

第 18 日

雅各欺騙父親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7：1—29

1 以撒年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就叫他大兒子以掃來，對他說：「我兒。」以掃對他說：「我在這裏。」2 他說：「看哪，我老了，不知道哪一天死。3 現在拿你打獵的工具，就是箭囊和弓，到田野去為我打獵，4 照我所愛的做成美味，拿來給我吃，好讓我在未死之前為你祝福。」

5 以撒對他兒子以掃說話的時候，利百加聽見了。以掃往田野去打獵，要把獵物帶回來。6 利百加就對他兒子雅各說：「看哪，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以掃說：7 『你去把獵物帶回來，做成美味給我吃，讓我在未死之前，在耶和華面前為你祝福。』8 現在，我兒，你要聽我的話，照我所吩咐你的，9 到羊群裏去，從那裏牽兩隻肥美的小山羊來給我，我就照你父親所愛的，把牠們做成美味給他。10 然後，你拿到你父親那裏給他吃，好讓他在未死之前為你祝福。」11 雅各對他母親利百加說：「看哪，我哥哥以掃渾身都有毛，我身上卻是光滑的；12 倘若父親摸著我，我在他眼中就是騙子了。這樣，我就自招詛咒，而不是祝福。」13 他母親對他說：「我兒，你所受的詛咒臨到我身上吧！你只管聽我的話，去牽小山羊來給我。」14 他就去牽來，交給他母親。他母親就照他父親所愛的，做成美味。15 利百加把大兒子以掃在家裏最好的衣服給她小兒子雅各穿，16 又用小山羊的皮包在雅各的手上和頸項光滑的地方，17 就把所做的美味和餅交在她兒子雅各的手裏。

18 雅各來到他父親那裏，說：「我的父親！」他說：「我在這裏。我兒，你是誰？」19 雅各對他父親說：「我是你的長子以掃。我已照你吩咐我的做了。請起來坐著，吃我的野味，你好為我祝福。」20 以撒對他兒子說：「我兒，你怎麼這樣快就找到了呢？」他說：「因為這是耶和華—你的神使我遇見的。」21 以撒對雅各說：「我兒，靠近一點，讓我摸摸你，你真的是我的兒子以掃嗎？」22 雅各就靠近他父親以撒。以撒摸著他，說：「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23 以撒認不出他來，因為他手上有毛，像他哥哥以掃的手一樣。於是，以撒就為他祝福。24 以撒說：「你真的是我兒子以掃嗎？」他說：「我是。」25 以撒說：「拿給我，讓我吃我兒子的野味，我好為你祝福。」雅各拿給他，他就吃了，又拿酒給他，他也喝了。26 他父親以撒對他說：「我兒，靠近一點來親我！」27 他就近前親吻父親。他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就為他祝福，說：

「看，我兒的香氣好像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28 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和豐富的五穀新酒。29 願萬民事奉你，萬族向你下拜。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下拜。詛咒你的，願他受詛咒；祝福你的，願他蒙祝福。」

按照舊約的記載，一個垂死的人召集他所有的男性近親公開祝福他們，並且從其中安排有關繼承的情況乃是正常的事情（參創 49；50：24—25）。這裏記載著以撒只召喚以掃一個，可以說是不正常的舉動，尤其以掃與雅各屬雙胞胎兄弟。因此，我們要問：為甚麼以撒要打破這樣的常規？此外，稍早的時候才記載了亞伯拉罕為以撒尋找同族的妻子，然而，以掃呢？他卻與異族通婚（26：34），這使到作為父母的以撒和利百加「心裏愁煩」。即使如此，以撒仍然要為

以掃祝福，而不是為雅各，看來，以撒對傳統承傳的關注與父親亞伯拉罕有所不同！

整個過程裏就只有以撒對以掃的吩咐——帶備弓箭到野外打獵，然後照著以撒所喜好的口味「燒好」（現代中文譯本）給他品嚐。但聖經作者在第 5 節卻補充了：「利百加聽見了」。於是乎，利百加向雅各獻計。

利百加說的話很特別，何以這樣說？首先，她刪去了以撒要以掃「打獵」的行動，事實上，這是容易理解的，因為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25：27），因此，我們大概可以理解為雅各根本不喜歡打獵；其次，第 8 節「吩咐」一詞正好顯出利百加「急切」地要雅各按著她的建議去行；並且，第 7 節「在耶和華面前」一語，使她能夠向雅各清楚表達了以撒打算做的事情的重要性。當然，再讀下去，我們甚至發現到利百加只要求雅各預備「兩隻肥山羊羔」（9），卻沒有要雅各下廚的意思，也許因為她知道雅各不懂煮食？然而，更重要的，乃是讓我們看到利百加對此事的急切，不想以掃比雅各更快，於是，由她「親自下廚」吧！

對於母親的建議，雅各明顯地陷入兩難之間，何以這樣說？第 11—12 節記載著雅各考慮到父親的意願，然而，他並沒有將他的懷疑建立在道德原則上，卻只表達了他對於可能被發現的擔憂。由此看來，雅各是同意母親的，只擔心計劃失敗換來了適得其反的結果。

利百加的回應挺有趣的，同時顯出她的心思縝密。當她說：「咒詛歸到我身上」的時候（13），想一想：假如「祝福」也不能轉移的話，試問，「咒詛」怎可以呢？利百加明顯意識到這一點，因為她的計劃正好就取決於「祝福」的不可轉移和撤銷的關注點上。所以，她的話正好表達了她的強烈渴望，也許，雅各亦明白到「咒詛」的不可轉移性，故此，他對母親的順從正好突顯出他是這計劃中的同謀呢！於是，一切都按照母親的計劃行事——做了美味的食物，並且，雅各聽從指示穿上兄長的衣服，又將山羊羔皮包在手和頸項上（15—17）。

第 18—29 節是雅各與父親以撒的互動對話。看來，雅各是全心全意投入在扮演以掃的角色中。也許以撒的視力可能已經失靈，但他其他方面的能力看來比利百加和雅各的預期更警覺。明顯地，雅各意識到自己可能說話太多，以致父親有點懷疑，於是，他刻意減少說話（24）。即使如此，事敗的可能仍然未解除，因為以撒堅持要他「靠近」（21、25、26），可以想像，當下的雅各是如何緊張。只有當「祝福」臨到雅各（27—29），他才可以放鬆下來呢！

思想：

以撒的家庭故事裏，一方面記載著以掃與雅各兄弟二人對於「祝福」的渴求，另一方面讓我們又見到以撒與利百加夫婦二人的「偏愛」（25：27—28）導致更嚴重的家庭問題。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如何在家庭裏建立起親密溫暖的關係卻不至於如此的互相角力？

第 19 日

兄弟反目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7：30—46

30 以撒為雅各祝福完畢，雅各才從他父親那裏出來，他哥哥以掃正打獵回來。31 以掃也做了美味，拿來給他父親，對他父親說：「父親，請起來，吃你兒子的野味，你好為我祝福。」32 他父親以撒對他說：「你是誰？」他說：「我是你的兒子，你的長子以掃。」33 以撒就大大戰兢，說：「那麼，是誰打了獵物拿來給我呢？你未來之前我已經吃了，也為他祝福了，他將來就必蒙福。」34 以掃聽了他父親的話，就大聲痛哭，對他父親說：「我父啊，求你也為我祝福！」35 以撒說：「你弟弟已經用詭計來把你的福分奪去了。」36 以掃說：「他名叫雅各，豈不是這樣嗎？他欺騙了我兩次：他先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看哪，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以掃又說：「你沒有留下給我的祝福嗎？」37 以撒回答以掃說：「看哪，我已立他作你的主，使他的弟兄都給他作僕人，並賜他五穀新酒可以養生。我兒，那麼，現在我還能為你做甚麼呢？」38 以掃對他父親說：「我父啊，你只有一個祝福嗎？我父啊，求你也為我祝福！」以掃就放聲而哭。39 他父親以撒回答說：

「看哪，你所住的地方必缺乏肥沃的土地，缺乏天上的甘露。40 你必倚靠刀劍度日，又必服侍你的兄弟；到你強盛的時候，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

41 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的祝福，就怨恨雅各，心裏說：「為我父親居喪的時候近了，到那時候，我要殺我的弟弟雅各。」42 有人把利百加大兒子以掃的話告訴利百加，她就派人去，叫了她小兒子雅各來，對他說：「看哪，你哥哥以掃想要殺你來洩恨。43 現在，我兒，聽我的話，起來，逃往哈蘭，到我哥哥拉班那裏去，44 同他住一段日子，直等到你哥哥的怒氣消了。45 等到你哥哥向你消了怒氣，忘了你向他所做的事，我就派人去，把你從那裏帶回來。我何必在一天之內喪失你們二人呢？」

46 利百加對以撒說：「我因這赫人的女子活得不耐煩了；倘若雅各也從本地女子中娶像這樣的赫人女子為妻，我為甚麼要活著呢？」

讀完這段經文，大概我們從文字中也能體會到以撒的迷惘與以掃的悵然。作為父親，以撒一心要為長子以掃祝福，只是，一句「你是誰」（32）反映了他的糊里糊塗以及當下那一刻的恐慌；作為長子，以掃一直都遵照父親的吩咐去行，他的「放聲痛哭」（34），希伯來文用上了「尖叫」一詞（The Message 譯作：「劇烈而痛苦地抽泣」“sobbed violently and most bitterly”），可想而知，以掃為了失去父親的祝福而如何地失控、如何地痛苦。然而，這場景卻強調了一個事實：無論以撒的祝福如何不符合規則，它都是不可撤消的，以撒和以掃都是無法改變它的。

現代中文譯本將第 35 節的「詭計」譯作「欺騙」，一方面說明了這是雅各深思熟慮的計劃；另一方面，第 36 節和合本譯作「欺騙」的一詞卻沒有在原文出現（NASB 的翻譯是：「難道他的名字不應該是雅各嗎？他已經兩次取代了我？」“Is he not rightly named Jacob, for he has supplanted me these two times?”），這也許提示我們：對父親以撒，雅各施行了「欺騙」，

然而，對兄長以掃，雅各卻是兩次「取代」，這是不能逆轉的事實！

有關第 39—40 節以撒向以掃說的話到底應否被視為「祝福」，這大概仍然沒有定論。可是，從以掃的反應來看，我們難以將這視為是「祝福」。

因著以撒的糊塗，於是以掃與雅各兄弟二人的關係更趨緊張。當以掃說：「為我的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41）時，這絕非以掃衝動的想法，乃是在內心裏憤怒所做的決定。這時候，一手促成兄弟關係如此緊張的母親利百加知道以掃的想法，於是又再為雅各獻計——離開，前往投靠舅父拉班，直到兄長以掃怒氣消了才回來。可是，她並沒有想到自己將失去這位心愛的兒子二十年之久！但無論是以撒抑或是利百加，我們從始至終都沒有見到他們二人如何為以掃與雅各兄弟的關係做連繫的工作。

思想：

這段記載讓我們看見以撒和利百加雖然作為以掃和雅各的父母，但為父的糊塗與為母的偏袒，結果導致了他們長久的矛盾。以掃沒有責任嗎？當然有！他錯在輕看長子名份之餘，又與異族通婚，這已然與他的身份不相符。而雅各呢？就是欺騙、欺騙，再欺騙！

如何理解一個四人的家庭竟會淪落到此地步？以撒的家庭故事又如何成為今天我們的提醒呢？

第 20 日

「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8：10—22

10 雅各離開別是巴，往哈蘭去。11 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已經日落，就在那裏過夜。他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就躺在那地方。12 他做夢，看哪，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頂端直伸到天；看哪，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13 看哪，耶和華站在梯子上面，說：「我是耶和華—你祖父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你現在躺臥之地，我要將它賜給你和你的後裔。14 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15 看哪，我必與你同在，無論你往哪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我總不離棄你，直到我實現了對你所說的話。」16 雅各睡醒了，說：「耶和華真的在這裏，我竟不知道！」17 他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是神的殿，是天的門。」

18 雅各清早起來，拿起枕在頭下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19 他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那地方原先名叫路斯。20 雅各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給我食物吃，衣服穿，21 使我平平安安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22 我所立為柱子的這塊石頭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

這段經文記載了當以掃知道雅各騙取了長子的「祝福」後，引起了強烈的怨恨，甚至聲言要在為父親以撒「居喪」的日子將雅各殺死。於是，那位偏心於雅各的母親利百加就急忙叫雅各逃跑，往哈蘭去投靠舅父拉班。這樣，雅各就開始了他二十年「離鄉別井」、「流離飄泊」，甚至是「寄人籬下」的生活。

聖經記載，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25：27）既是如此，我們就明白到這次「逃亡」對雅各來說，其實一點也不容易。仔細想一想，第 11 節也許是要我們體會雅各當下一刻，枕在一塊堅硬而冷冰冰的石頭上的感受——

仰望晴空，也許他可以怨恨母親利百加何以要慫恿他欺騙父親？又或者，他可以抱怨何以作為兄長的如此不念兄弟情，為著父親的「祝福」而要動殺機？甚至，雅各可以埋怨父親何解如此「糊塗」，並且無法擺平以掃的仇恨。更甚者，他可以「自怨自艾」，懊悔自己的「行差踏錯」，換來了當下的「朝不保夕」。可以想像，這一刻的雅各極可能是沒精打彩、垂頭喪氣的吧！毋怪乎作者沒有提及這是甚麼地方，因為即使雅各自己可能也困在當下的迷惘中。

就在雅各垂頭喪氣之時，第 12—15 節記載了他在晚上所做的夢——耶和華上帝親自向他說話。再讀下去，第 13、14 節沒有甚麼特別的，只是重複了早前向亞伯拉罕的應許；但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的這一刻，當雅各「垂頭喪氣」之時，上帝卻隻字不提雅各一直以來的過錯，也沒有譴責雅各。並且，第 15 節更是重要的應許——當雅各孤單迷惘之時，上帝應許與他同在。毋怪乎，當雅各睡醒了之後，他說：「耶和華真的在這裏，我竟不知道！」這裏希伯來文「我」字用上了「強調代名詞」，也就是說：雅各根本沒有想過上帝會在這地方向他講話。於是，雅各起來後，他帶著上帝給他的信心繼續前行。

29：1—2 記載，第 1 節「起行」一詞在原文裏表達了「輕省的」、「堅定的」，同時亦是「有信心」的意思；第 2 節的「石頭」正好就提醒雅各 — 當日他在伯特利立石為記，這並不僅僅是一份期盼，更是上帝的應許（28：18—19）。

思想：

「耶和華真的在這裏，我竟不知道！」這對我們而言，也是十分重要的提醒呢！我們都能體會雅各的掙扎嗎？我們都像雅各一樣，確實有一份信心，認定這重要的應許嗎？

第 21 日

雅各被拉班「欺騙」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9：13—30

13 拉班聽見外甥雅各的消息，就跑去迎接他，抱著他，親他，帶他到自己的家。雅各把這一切的事告訴拉班。14 拉班對他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雅各就和他同住了一個月。

15 拉班對雅各說：「雖然你是我的親戚，怎麼可以讓你白白服事我呢？告訴我，你要甚麼作工資呢？」16 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叫利亞，小的名叫拉結。17 利亞的雙眼無神，拉結卻長得美貌秀麗。18 雅各愛拉結，就說：「我願為你的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19 拉班說：「我把她給你，勝過給別人，你與我同住吧！」20 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他因為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

21 雅各對拉班說：「日期已經滿了，請把我的妻子給我，我好與她同房。」22 拉班就擺設宴席，請了當地所有的人。23 到了晚上，拉班帶女兒利亞來送給雅各，雅各就與她同房。24 拉班也把自己的婢女悉帕給女兒利亞作婢女。25 到了早晨，看哪，她是利亞，雅各對拉班說：「你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我服事你，不是為拉結嗎？你為甚麼欺騙我呢？」26 拉班說：「大女兒還沒有給人就先將小女兒給人，我們這地方沒有這樣的規矩。27 你先為這個滿了七日，我們就把那個也給你，不過你要另外再服事我七年。」28 雅各就這樣做了。滿了利亞的七日，拉班就把女兒拉結給雅各為妻。29 拉班又把自己的婢女辟拉給女兒拉結作婢女。30 雅各也與拉結同房，並且愛拉結勝過愛利亞，於是他又服事了拉班七年。

這部份的敘事涵蓋了 14 年的時間，記載著雅各到了舅父拉班家，並且為了迎娶其女兒拉結而最終先娶利亞、後娶拉結而勞苦。從雅各發現自己竟然迎娶了利亞，向舅父拉班質問：「你為甚麼欺騙我呢？」（25，和合本修訂版）有力地描繪了「人種甚麼、收的也是甚麼」的主題——一位欺騙父親和兄弟的人，在求親一事上被岳父打敗！

敘述中有一個重要的關鍵詞：「服事」（15、18、20、25、27、30）。當雅各在舅父家住下來之後，也許拉班已意識到雅各對拉結的愛意，並且了解到雅各大概沒有甚麼可以作為聘禮的，因此，他建議雅各以勞動作為嫁妝。也許拉班知道雅各年輕，並且必定會為了戀愛而願意接受有利於這位未來外父的條件，於是，拉班著雅各自定工資。在這之前，敘述者刻意指出了利亞和拉結的不同（17）——利亞擁有「美麗的眼睛」（原文 *rak* 的意思並不是「沒有神氣」，因為這詞應譯為「溫柔」、「細嫩」），拉結則「身材美麗、樣貌娟秀」。為了娶得「更美麗」的拉結，雅各設定了一個「服事」舅父七年的計劃，拉班欣然接受，只是，第 19 節裏拉班所用的代名詞「她」卻沒有明確指出是「拉結」呢！

在盛大的婚宴過後，雅各赫然發現與他洞房的人不是拉結，卻是利亞，在震驚與憤怒之中，他質問拉班「為甚麼欺騙他」（25）。這裏，敘述者所用「欺騙」一詞極具諷刺性，因這正好是以撒用來描述雅各篡奪長子祝福的同一字根。

既然拉班的計劃已不可逆轉，並且，他知道雅各必定會接受任何建議，因此，拉班的回答也很精妙，他指出：小女兒比大女兒先出嫁是有違傳統的（26）。對雅各而言，他被舅父拉班的說話所困住了，因他在先前的承諾中根本沒有考慮到這習俗。當日，他的父親以撒無法收回對雅各的祝福，今日，雅各經歷的也許與父親一樣，無法擺脫當下的困境。於是，在他與利亞結婚一週後，拉班又將小女兒拉結下嫁給雅各，並且另訂協議，要求雅各再為他「服事」七年！

思想：

當每一個人都以計謀對待別人、以欺騙作手段的時候，哪怕是最親的人，同樣會因此失去了人際關係中的單純與親近。雅各的故事至今，讓我們看到從「欺騙」開始，甚至一直都以「欺騙」為主調；作為承受應許的群體，他們彷彿失去了上帝子民的生命素質。我們呢？我們會否都是雅各（或者拉班），以手段、計謀為生，陷入在爾虞我詐的人生之中？抑或，我們堅持在上帝裏的純全正直呢？

第 22 日

利亞與拉結的鬥爭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29：31—30：24

第 29 章

31 耶和華見利亞失寵，就使她生育，拉結卻不生育。**32** 利亞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呂便，因為她說：「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33** 她又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西緬，說：「耶和華因為聽見我失寵，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子。」**34** 她又懷孕生子，說：「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現在，這次他必親近我了。」因此，雅各給他起名叫利未。**35** 她又懷孕生子，說：「這次我要讚美耶和華。」因此給他起名叫猶大。於是她停了生育。

第 30 章

1 拉結見自己不給雅各生孩子，就嫉妒她姊姊，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讓我死了吧。」**2** 雅各對拉結生氣，說：「是我代替神使你生不出孩子的嗎？」**3** 拉結說：「看哪，我的使女辟拉在這裏，你可以與她同房，使她生子歸在我膝下，我也可以藉著她得孩子。」**4** 拉結就把她的婢女辟拉給丈夫為妾，雅各與她同房。**5** 辟拉懷孕，為雅各生了一個兒子。**6** 拉結給他起名叫但，說：「神為我伸冤，也聽了我的聲音，賜給我一個兒子。」**7** 拉結的婢女辟拉又懷孕，為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8** 拉結給他起名叫拿弗他利，說：「我與我姊姊大大較力，並且得勝了。」

9 利亞見自己停了生育，就把她的婢女悉帕給雅各為妾。**10** 利亞的婢女悉帕為雅各生了一個兒子。**11** 利亞給他起名叫迦得，說：「真是幸運！」**12** 利亞的婢女悉帕又為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13** 利亞給他起名叫亞設，說：「我真有福啊，眾女子都要稱我有福。」

14 收割麥子的時候，呂便到田裏去，找到曼陀羅草，就拿給他的母親利亞。拉結對利亞說：「請你給我一些你兒子的曼陀羅草吧。」**15** 利亞對她說：「你奪走了我的丈夫還是小事嗎？你還要奪取我兒子的曼陀羅草嗎？」拉結說：「今夜他可以與你同寢，來交換你兒子的曼陀羅草。」**16** 到了晚上，雅各從田裏回來，利亞出來迎接他，說：「你要與我同寢，因為我真的用我兒子的曼陀羅草把你雇下了。」那一夜，雅各就與她同寢。**17** 神應允了利亞，她就懷孕，為雅各生了第五個兒子。**18** 利亞給他起名叫以薩迦，說：「神給了我工價，因為我把婢女給了我的丈夫。」**19** 利亞又懷孕，為雅各生了第六個兒子。**20** 利亞給他起名叫西布倫，說：「神賜給我厚禮了；這次，我丈夫必看重我，因為我為他生了六個兒子。」**21** 後來她又生了一個女兒，給她起名叫底拿。

22 神顧念拉結，應允她，使她能生育。**23** 拉結懷孕生子，說：「神除去了我的羞恥。」**24** 拉結就給他起名叫約瑟，說：「願耶和華再增添一個兒子給我。」

這段經文記載了雅各與利亞、拉結，並兩個使女所生的孩子。按次序是：利亞生了四個兒子（29：31—35）、兩個使女各生了兩個兒子（30：1—13）、利亞再生兩個兒子和一個女兒（30：14—21），最後是拉結生下了一個兒子（30：22—24）。

敘事的開始記載著利亞「失寵」（或者更好的翻譯正如和合本的小字寫著「被恨」）開始，於是耶和華使她「懷孕生子」（32）。從「看見苦情」（流便）、到「聽見」（西緬）她的需要，甚至利亞渴求丈夫能與她「依附聯合」（利未），以至最終的「讚美」（猶大），可以想像，對利亞而言，這完全是耶和華上帝對她的看顧，除此以外，別無其他了。

拉結呢？她「不生育」，並且「嫉妒姊姊」（30：1），於是，她表達了比撒拉和利百加都要激烈的情緒——「你給我孩子，不然，讓我死了吧。」（2）舊約認為孩子是上帝所賜的禮物；

因此，拉結應該做的乃是向上帝祈求，並不是向雅各提出控訴。毋怪乎雅各回應說：「難道我是上帝嗎？難道是我拒絕給你孩子嗎？」（The Message 譯作：“Am I God? Am I the one who refused you babies?”）一方面，這說明了生育乃是上帝的旨意，另一方面，也為拉結隨後所用的手段作定調——她採取了與撒拉相同的「權宜之計」，通過使女與雅各同房生子。即使她因此而得了孩子，甚至當她因著使女有第二個孩子而宣告「得勝」，但這到底是否上帝的心意呢？

在「生育」一事上，利亞確實比拉結優勝，何以這樣說？因為利亞能夠做到的拉結卻不能，拉結能夠找使女生子，利亞同樣可以。（9—13）至於兩女何以為「風茄」（曼陀羅草）而爭執？聖經學者指出，這「風茄」是一種幫助生育的藥物。明顯地，拉結因為從未懷孕，因而想要此「風茄」，但利亞呢？聖經不單記載著她已經「停了生育」（9），甚至，拉結的要求觸發起她痛苦的經歷——雅各因為愛拉結，因此，他已經很少與利亞在一起了！於是，拉結提出交易——以雅各與利亞一晚同床來換取「風茄」。由此可見，即使曾經宣告「得勝」（8），但拉結仍然期待可以有自己的孩子。

因著這次交易，利亞再得到與雅各一起的機會，並且聖經也記載了她為雅各再生下孩子；至於拉結？上帝憐憫她，於是拉結生下約瑟。

至此，有關利亞與拉結的敘述畫上了圓滿的句號。

思想：

整個故事裏，我們看見到利亞與拉結的鬥爭，但雅各呢？卻彷彿在此記述裏消失一樣，因為他在整個過程中的話也不多。

從雅各與以掃相爭到雅各與拉班之爭，直到這裏是利亞與拉結的相鬥，大概我們見到家庭在許許多多的爭鬥下的結局——關係被破壞扭曲了！有時候，我們的家亦是一樣，成員之間總是有許多糾纏不清的困擾，如何為家庭成員間糾結的關係找到出路，這是雅各要面對的問題，同樣也是我們要面對的呢！

第 23 日

雅各與拉班定工價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30：25—43

25 拉結生約瑟之後，雅各對拉班說：「請讓我走，回到我的本鄉本土去。26 請你把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和孩子給我，讓我走吧！我怎樣服事你，你都知道。」27 拉班對他說：「願你看得起我，因我占卜得知，耶和華賜福給我是因你的緣故。」28 又說：「請為我定你的工資，我就給你。」29 雅各對他說：「我怎樣服事你，你的牲畜在我這裏變得怎樣，你都知道。30 我未來以前，你擁有的很少，現在卻已大量增加，因為耶和華隨著我的腳步賜福給你。現在，我到甚麼時候才可以成家立業呢？」31 拉班說：「我該給你甚麼呢？」雅各說：「你甚麼也不必給我，只要你為我做這件事，我就繼續牧放你的羊群。32 今天我要走遍你的羊群，把綿羊中凡有點的、有斑的，和小綿羊中凡是黑色的羊；以及山羊中凡有斑的、有點的，都從那裏挑出來，作為我的工資。33 以後你來當面查看我的工資，任何我這裏的山羊不是有點有斑的，小綿羊不是黑色的，就算是我偷的。這就可以證明我是正直的。」34 拉班說：「看哪，就照你所說的做吧。」35 當日，拉班把有紋的、有斑的公山羊，一切有點的、有斑的、有少許白色的母山羊，以及小綿羊中所有黑色的，都挑出來，交在他兒子們的手裏，36 又使自己和雅各相隔三天的路程。雅各就牧放拉班其餘的羊。

37 雅各拿楊樹、杏樹、楓樹的嫩枝，把皮剝出白色的條紋，使枝子露出白色來。38 他把剝了皮的枝子對著羊群，插在羊喝水的水溝和水槽裏。羊來喝水的時候，牠們彼此交配。39 羊對著枝子交配，就生下有紋的、有點的、有斑的來。40 雅各把小綿羊分出來，讓羊對著拉班羊群中有紋的和所有黑色的。於是他把自己的羊群分開，不叫牠們和拉班的羊混在一起。41 當肥壯的羊交配的時候，雅各就把枝子插在水溝裏，使羊對著枝子交配。42 可是當瘦弱的羊交配的時候，他就不插枝子。這樣，瘦弱的就歸拉班，肥壯的就歸雅各。43 於是這人極其發達，擁有許多的羊群、奴僕、婢女、駱駝和驢。

從第 29 章記載雅各家的孩子增多、以至第 30 章這一段經文記載他牲畜的加增，證明了耶和華上帝對他祝福的實在。在雅各準備啟程回家的時候（25—26），上帝早已滿足了雅各當日伯特利所許的願，為他提供了衣食必需的一切（28：20）。

從 25 節到 34 節是雅各與拉班之間兩輪的辯論——在第一輪對話裏，雅各要求拉班讓他離開、並且返回家鄉，然而，拉班沒有回應此要求；而第二輪對話裏，拉班要求雅各提出留下來的工價，而雅各也詳細說明了自己的要求，並得到拉班同意。

有關雅各要求離開的決定，從上文第 24 節記載：「約瑟」名字的意思是「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以至第 25 節說：「拉結生了約瑟之後」，可見雅各返回家鄉的決定源於約瑟的出生，使他重新想到了耶和華上帝於 28：13—15 裏對他的承諾。然而，沒想到在舅父拉班家一住就是十多年了。

拉班的回應一方面顯出了近東人禮貌的特質，但另一方面又讓我們見到他的「老謀深算」，何以這樣說？第 27 節：「願你看得起我，因我占卜得知，耶和華賜福給我是因你的緣故。」

「願你看得起我」一語表達了一種諂媚的稱呼上級的方式，然而，他在這裏卻用來討好被奴役的雅各；事實上，拉班怎能失去一位給他帶來如此財富的人呢？在他說話的背後，也在提示我們——上帝透過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賜福予萬民。

此外，拉班請雅各提出要求的工價也是挺有意思的。試想：14 年已過去，拉班也確實將女兒下嫁給雅各，這就是說：他根本沒有欠雅各甚麼，因此，現階段雅各不能向拉班要求甚麼。雖

然從表面看來，二人互不相欠，只是，拉班提出工價，背後的意思極可能是——若雅各真的要離去，也就不得不再為他服務多一段日子了，因為雅各要同時帶走他兩位女兒。從拉班的回應，我們大概可以看到他的精明呢！

雅各強調自己為拉班付出了多大的努力，在他的牧養下，拉班的牲畜增加了不少，藉此試圖使拉班更願意讓他離開。只是，當拉班聽到他說：「我到甚麼時候才可以成家立業呢？」

（30b）的時候，他就把雅各這一提出視為是索取工價的方式。雅各清楚向拉班說明自己所要的不是「工價」，而是建立自己的羊群。於是，他向拉班說明了自己的想望（31—33）。

雅各提出的條件對拉班大有裨益，難怪他很快就同意有關決定。然而，當他以為自己會得益的時候，試問，他又豈會想到雅各比他更有計謀呢？若拉班想清楚的話，他又豈會忘記了雅各從前如何在父親手裏「偷」走了以掃應有的「祝福」呢？當他以為「三天的路程」（36）可以防備雅各並且確保自己的勝利時，沒想到雅各比他更聰明；這「三天的路程」使雅各可以擺脫了拉班的監督，從而執行自己所擬定的畜牧計劃（37—42），於是，雅各「越來越富有」（43，現代中文譯本）了。

思想：

從拉班與雅各在「工價」一事上的互動，我們見到二人之間的「計算精準」與「運籌帷幄」。在這次對決中，雅各又再「得勝」了！對兄長以掃、對父親以撒，甚至對舅父拉班，雅各全都獲勝，然而，這又如何？所有關係都被破壞了。我們會否如雅各一樣，看重「得勝」過於家人之間的「親情」？我們都重視自己的好處？抑或我們重視的乃是家人之間（甚至人際關係）的相愛呢？

第 24 日

拉結「偷」神像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31：17—21

17 雅各起來，叫他的孩子和妻子都騎上駱駝，18 又趕著他一切的牲畜和他所得的一切財物，就是他在巴旦·亞蘭所得的，他擁有的牲畜，往迦南地他父親以撒那裏去了。19 當時拉班去剪羊毛，拉結偷了他父親家中的神像。20 雅各瞞住亞蘭人拉班，不通知他就逃走了。21 雅各帶著他所有的逃走了；他起程，渡過大河，面向著基列山。

第 31 章記載：1) 雅各聽到拉班兒子們說的話：「雅各搶走了我們父親的一切財產；他所有的財富都屬於我們父親的。」（現代中文譯本）；2) 「雅各也發覺拉班不像從前那樣對他友善」；3) 加上耶和華親自向雅各講話，要他回到親族那裏去。於是，雅各為回家行程做準備。

雅各召集了利亞和拉結，讓她們知道自己的計劃，同時尋求她們的支持。雅各的言論（5—13）為他的計劃增添了合理而激情的元素，使兩位妻子容易與他連結起來——問題完全源自於父親拉班。事實上，從 14—16 可見，雅各的呼籲顯然迅速地打動了利亞和拉結呢！

敘述者沒有記載雅各等了多久才離開，甚至第 17 節的「雅各起來」一語，彷彿給人一種頗為匆忙的印象——當妻子們一答應，他便立即離開。

第 19、20 節有一個重複出現的詞：「偷」。前者（19）記載著拉結「偷」了父親家中的「神像」，至於這「神像」有何重要？學者有不同的解釋：有的認為這代表了「家神」——用以保護整個家庭，並且受到所有家庭成員所敬拜；亦有認為是祖先的形像，甚至將它與占卜連繫起來。只是，何解拉結要偷走神像呢？有學者指出，這顯示出拉結對於離家的信心並不如她的言論那麼自信（14—16）。

至於第 20 節記載：雅各背著拉班「偷走」了。雅各的一生，也許就是如此：以「逃跑」為標記，因著兄長以掃的一句話而逃跑：「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殺我的弟弟雅各」（27：41）；這一刻，又因為舅父拉班對自己的「氣色不如從前」（2）而再次「逃跑」。大概，這都是因為他一直以來都以「欺騙」為生吧！即使在當下，連他的妻子拉結亦都如此行。

思想：

正如早前我們也曾提到：「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雅各的故事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在上帝的祝福背後（28：13—15），到底我們應如何生活？如何活出上帝喜悅的生命素質呢？

第 25 日

雅各與天使摔跤而得勝（上）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32：22—32

22 他夜間起來，帶著兩個妻子，兩個婢女和十一個孩子，過了雅博渡口。23 他帶著他們，送他們過河，他所有的一切也都過去，24 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25 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摸了他的大腿窩一下。雅各的大腿窩就在和那人摔跤的時候扭了。26 那人說：「天快亮了，讓我走吧！」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讓你走。」27 那人說：「你叫甚麼名字？」他說：「雅各。」28 那人說：「你的名字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和人較力，都得勝了。」29 雅各問他說：「請告訴我你的名字。」那人說：「何必問我的名字呢？」於是他在那裏為雅各祝福。30 雅各就給那地方起名叫毗努伊勒，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31 太陽剛出來的時候，雅各經過毗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癱了。32 因此，以色列人吃大腿窩的筋，直到今日，因為那人摸了雅各大腿窩的筋。

這是我們都相當熟悉的記載——雅各於雅博渡口與「那人」摔跤。事實上，這段經文也是雅各生平裏面一個重要的轉捩點。

第 25 節記載：「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摸了他的大腿窩一下，雅各的大腿窩就在和那人摔跤的時候扭了。」舊約學者普遍認為「那人」好可能是耶和華上帝，又或者好像何西阿先知所講，這是「天使」與雅各摔跤（何西阿書 12：4）。但無論如是天使、抑或是上帝，我們實在難以想像何解他們會「勝不過」雅各？

要了解這一段記載，我們要參考上文。

昨天談到雅各因為聽到拉班兒子說的話（31：1）及見到拉班對自己的「氣色」不如從前（31：2），於是，他決定離開。而整個第 31 章就記載著雅各如何與拉班糾纏以致「立約」；到第 32 章記載，雅各起行了。只是，回歸對雅各而言並不簡單，何以這樣說？第 6 節記載，雅各所打發的人回來報告給他，以掃正帶著「四百人迎著」雅各而來時，雅各「懼怕」（7），於是，他預備向以掃送上禮物（13—21）。希伯來文「迎著你來」一語，既可以是善意、也可以是敵意；毋怪乎雅各懼怕，因為他根本不知道以掃會如何做。

第 32 章下半章記載了雅各如何安排回歸的隊伍——他將人口、羊群等分成幾隊，自己則留在隊伍的最後。他以為透過禮物可以「解」以掃的「恨」（20），事實上，再觀察上文，大概我們可以感受到雅各對於是次與以掃見面的「懼怕」，何以這樣說？

32：13 記載：「當夜，雅各在那裏住宿」，然後呢？第 13—20 節記載著他一連串回歸的安排；第 21 節又記載著：「那夜，雅各在隊中住宿。」當一切都準備就緒，雅各應該好好休息時，第 22 節又說：「他夜間起來」。敘述者讓我們見到雅各在這一個晚上可以說是「輾轉反側」、「徹夜難眠」、「心緒不寧」！毋怪乎，這一次摔跤事件大概並不是雅各做夢，因為，這一個晚上，雅各根本睡不着。

思想：

有時候，困擾著我們的也許是生活上許許多多的艱難；只是，從雅各的生平讓我們看見了另一面——由於我們的行差踏錯，於是，我們在人生中面對種種難纏的問題！

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中，有何做得不好的事，以致帶來了令我們難受的後果？上帝如何在其中給予我們教導和提醒呢？

第 26 日

雅各與天使摔跤而得勝（下）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32：22—32

22 他夜間起來，帶著兩個妻子，兩個婢女和十一個孩子，過了雅博渡口。23 他帶著他們，送他們過河，他所有的一切也都過去，24 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25 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摸了他的大腿窩一下。雅各的大腿窩就在和那人摔跤的時候扭了。26 那人說：「天快亮了，讓我走吧！」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讓你走。」27 那人說：「你叫甚麼名字？」他說：「雅各。」28 那人說：「你的名字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和人較力，都得勝了。」29 雅各問他說：「請告訴我你的名字。」那人說：「何必問我的名字呢？」於是他在那裏為雅各祝福。30 雅各就給那地方起名叫毗努伊勒，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31 太陽剛出來的時候，雅各經過毗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癱了。32 因此，以色列人吃大腿窩的筋，直到今日，因為那人摸了雅各大腿窩的筋。

昨天談到雅各在雅博渡口的經歷絕非夢境，這是因為在當下的雅各「徹夜難眠」。再讀下去，第 25 節其實是難以理解的，何以這樣說？

聖經記載：「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摸了他的大腿窩一下，雅各的大腿窩就在和那人摔跤的時候扭了。」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到底是雅各、抑或是那人在這次摔跤中得勝？表面看來，這一節經文告訴我們，在摔跤場上雅各得勝，然而，那人卻在敗陣之間，彷彿使出了「必殺技」，將雅各的大腿窩扭了。這是一個特別的記載，試想：在「公平」的對決下，那人「勝不過」雅各；只是，這「必殺技」一出，卻將敗局扭轉。問題是甚麼？

在雅各過去的日子裏，他何時曾經「公平」地參與每一次角力？大概我們記得，他用計謀以騙取以掃長子的名份；此外，對於母親利百加的建議，或許他就是如此聽從母親的話，只是，在他心底裏也實在希望得到父親的祝福。直到住在拉班家，表面看來，雅各彷彿被舅父欺騙了，然而，故事的終結，卻再次讓我們見到他的計謀、以致他還是勝過拉班。

由此看來，雅各才是一位經常使用「必殺技」破壞摔跤場上公平的人。在是次摔跤場上，大概重點並不在於雅各的「大腿窩扭了」，而是在這一晚，雅各對自己的過去「痛徹心扉」。何以這樣說？

第 26 節當雅各「抓住」那人要求祝福的時候，第 27 節那人問他的名字。說實話，上帝豈會不知道雅各的名字呢？只是，這一問、雅各的一答，卻讓他再次醒覺到自己的名字就是「雅各」——「我名叫抓住」（25：26），這可以說是雅各最誠實地面對著自己的時候——我就是如此的抓住、抓住，又再抓住！

當那人再說：「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28）的時候，大概雅各心中是矛盾的——我真的得勝了嗎？我所抓得住的是甚麼呢？

長子的名份、父親的祝福、舅父的財富，甚至是兩位妻子（並兩位使女）和 12 位兒女；然而，這一刻的雅各也許是十分掙扎的，因為在他以為自己「抓住」了一切的時候，他卻發現自己所失去的其實更多——流離失所、寄人籬下、兄弟反目，甚至一家大小十多人在面前的安危難料。第 30 節當他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的時候，他在說甚麼？

「保全」(*nāṣal*)一字更好的翻譯應為「抓住」；換言之，雅各說，他在面對面見到上帝之後，他終於「抓住」了生命——重尋生命的本質。毋怪乎，在雅博渡口的經歷之後，雅各整個人都有著「翻天覆地」的改變呀！

思想：

還記得我們的生命是如何回轉過來嗎？雅各——作為被揀選的群體，他卻生活在許多的欺騙之中，彷彿缺乏了上帝子民群體應有生命特質。只是，經歷了雅博渡口的這一夜，他再次改變過來！

試想：我們還有這再次改變過來的需要嗎？這會是甚麼呢？

第 27 日

兄弟和好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33：1—11

1 雅各舉目觀看，看哪，以掃來了，有四百人和他一起。雅各就把孩子們分開交給利亞、拉結和兩個婢女。2 他叫兩個婢女和她們的孩子走在前頭，利亞和她的孩子跟在後面，而拉結和約瑟在最後。3 他自己卻走到他們前面，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挨近他哥哥。

4 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伏在他的頸項上親他，他們都哭了。5 以掃舉目看見婦人和孩子，就說：「這些和你一起的是誰呢？」雅各說：「這些孩子是神施恩給你僕人的。」6 於是兩個婢女和她們的孩子前來下拜，7 利亞和她的孩子也前來下拜，隨後約瑟和拉結也前來下拜。8 以掃說：「我所遇見的這些畜群是甚麼意思呢？」雅各說：「是為了要在我主眼前蒙恩。」9 以掃說：「弟弟啊，我的已經夠了，你的你自己留著吧！」10 雅各說：「不，我若在你眼前蒙恩，就請你從我手裏收下這禮物；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並且你也寬容了我。11 請你收下我帶來給你的禮物，因為神恩待我，使我一切都充足。」雅各再三求他，他才收下。

這是一個令人恐懼的場面，以掃和雅各兄弟於多年之後再次相見了。

留心敘述者通過「雅各舉目觀看」一語，說明了這次會面乃是一件重大的事（參 22：4、13；24：64）。從 32：7 記載以掃帶著 400 人迎向雅各而來，也許其中不單令雅各懼怕，事實上，也令讀者感到震驚。於是，第 2—3 節就指出了雅各再次將家屬的隊伍區分開來，到底這行動是否源於他的恐懼？他會否將自己最愛的拉結和約瑟放在隊伍的最後，以便他們可以逃跑？雅各自己又是否仍然留在隊伍最後方呢？這一切顯然是 32：8—22 裏讓我們見到的。然而，第 3 節的一句：「他自己在他們前頭過去」一語卻展示了「新以色列」戰勝了受恐懼所支配的那位「舊的雅各」！更甚者，他連續七次向以掃鞠躬致敬（The Message 譯作：“bowed seven times, honoring his brother.”）。

雅各的行動反映了他試圖藉此消除以掃對他行動的憤怒。只是，以掃的回應令我們驚奇，第 4 節指出以掃：「跑來迎接他（雅各），將他抱住，又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留心，這裏用的「奔跑」、「擁抱」、「哭泣」等詞語，在聖經中常常都是用來問候親人的方式；看來，以掃對雅各這熱情的反應並沒有帶著任何「殺氣騰騰」的跡象。當以掃和雅各兄弟一同哭泣的時候，他們冰封已久的關係也隨之而打破了！

回顧 27：29，以撒為雅各祝福時說：「願你作你弟兄的主」，然而，這裏再往下讀，我們看到當以掃向雅各問及同行的人時，雅各卻以「我的主」來稱呼以掃，以「你的僕人」來自稱（5、8、13、14、15），這正好逆轉了第 27 章裏以撒的祝福。

第 8—11 節記載了雅各向以掃獻禮物的過程。值得注意的是：和合本聖經於第 10 節譯作：「禮物」一詞，與第 11 節雅各再請求以掃所收下的「禮物」，在希伯來文裏乃是兩個不同的詞彙。第 11 節更好的翻譯，其實可譯作：「請收下我的祝福禮」（呂振中譯本），這與當日雅各向以撒騙取回來的「祝福」屬同一個詞。這有何重要？

聖經作者要我們知道：雅各請以掃收下的，乃是當日從父親那裏騙取回來的「祝福」。這可以說是雅各在兄長以掃面前最真誠的認錯——我將當日騙取回來的還給你！大概，這並不在乎是否真的能將「祝福」歸還，卻在乎雅各在以掃面前的真誠認錯吧！

思想：

經歷了雅博渡口的事件，雅各的生命回轉過來——從前，他「抓住」一切；今天，他誠實悔改過來。我們呢？無論是家庭關係、抑或是人際關係，事實上也在乎我們的反省和誠實地對己對人。許多時候，關係的修復就在乎我們有否如此的反省，並願意走出這一步呢！

第 28 日

「底拿事件」引發的道德問題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34：1—31

1 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底拿出去，要探望那地的女子們。2 那地的族長希未人哈抹的兒子示劍看見她，就拉住她，與她同寢，玷辱了她。3 示劍的心喜歡雅各的女兒底拿，愛上這少女，甜言蜜語地安慰她。4 示劍對他父親哈抹說：「求你為我聘這女孩為妻。」

5 雅各聽見示劍污辱了他的女兒底拿。那時他的兒子們正和牲畜在田野，雅各就沉默，等他們回來。6 示劍的父親哈抹出來，到雅各那裏，要和他講話。7 雅各的兒子們聽見這事，就從田野回來，人人悲憤，十分惱怒，因示劍在以色列中做了醜事，與雅各的女兒同寢，這本是不該做的事。

8 哈抹和他們談話，說：「我兒子示劍的心喜歡你們家的女兒，請你們把她嫁給我的兒子。9 你們與我們彼此結親；你們可以把你們家的女兒嫁給我們，也可以娶我們家的女兒。10 你們與我們同住吧！這地都在你們面前，只管在這裏居住，做買賣，置產業。」11 示劍對女子的父親和兄弟們說：「願你們看得起我，你們向我要甚麼，我必給你們，12 無論向我要多貴重的聘金和禮物，我必照你們所說的給你們，只要你們將這少女嫁給我。」

13 雅各的兒子們因示劍污辱了他們的妹妹底拿，就用詭詐的話回答示劍和他父親哈抹，14 對他們說：「我們不能做這樣的事，把我們的妹妹嫁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為妻，因為那是我們的羞恥。15 惟有一個條件，我們才答應你們，就是你們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禮，和我們一樣，16 我們就把我們家的女兒嫁給你們，也娶你們家的女兒；我們就與你們同住，大家成為一族人。17 倘若你們不聽從我們受割禮，我們就帶我們家的女兒走了。」

18 這些話在哈抹和他兒子示劍的眼中看為美。19 那年輕人毫不遲延做這事，因為他愛上了雅各的女兒；他在他父親家中也是最受人尊重的。20 哈抹和他兒子示劍到他們的城門口，對城裏的人講說：21 「這些人對我們友善，不如允許他們在這地居住，做買賣；看哪，這地寬闊，足以容納他們。我們可以娶他們家的女兒，也可以把我們家的女兒嫁給他們。22 惟有一個條件，這些人才答應和我們同住，成為一族人，就是我們中間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禮，和他們一樣。23 他們的牲畜、財物和一切的牲口豈不都歸給我們嗎？只要答應他們，他們就與我們同住。」24 凡從城門出入的人都聽從了哈抹和他兒子示劍的話。於是，凡從城門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禮。

25 到第三天，他們正疼痛的時候，雅各的兩個兒子，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各拿刀劍，不動聲色地來到城中，把所有的男丁都殺了，26 又用刀殺了哈抹和他兒子示劍，把底拿從示劍家裏帶走，就離開了。27 雅各的兒子們因為他們的妹妹受污辱，就來到被殺的人那裏，洗劫那城，28 奪走了他們的羊群、牛群和驢，以及城裏和田間所有的；29 又俘擄搶劫他們一切的財物、孩童、婦女，以及房屋中所有的。30 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了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壞了名聲。我的人丁稀少，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要被滅絕。」31 他們卻說：「他豈可待我們的妹妹如同妓女呢？」

在講述了雅各和以掃和好之後，聖經作者記載了一段關於雅各留在示劍的小插曲（38：18—19），而這次事件引發了雅各的兒子們在他晚年時所表現的道德淪落、令人不安的情況。這一章聖經實在沒有甚麼值得稱許的地方呀！

故事源於哈抹的兒子示劍玷污了雅各的女兒底拿，為了解決這罪行的問題，於是，哈抹和兒子與雅各及底拿的兄長們展開了談判。示劍要求父親向雅各提親（第4節：「求你為我聘這女孩為妻」原文屬祈使句），雅各雖然「聽見」女兒被玷污之事，然而，也許因為底拿是利亞的女兒，因此，他對於女兒受到的恥辱明顯漠不關心。並且，第1節說底拿「出去，要探望那地的女子們」一語，即使這不一定是甚麼不恰當的行為，然而，它卻極可能暗示了底拿自己的輕率。當然，示劍的「拉住她」實在是一種強迫的行為！因此，聖經作者用「玷辱」一詞，清楚表明了對於示劍行為的強烈反對。只是，無論示劍的行為多麼殘忍，第3節卻至少讓我們見到他對底拿的依戀是真誠的；現代中文譯本將這一節譯作：「示劍因底拿美麗，很迷戀她，想贏得她的歡心。」於是，他要求父親哈抹為他提親呢！

第5—19節乃是這敘事部份最長的一幕。涉及到哈抹、示劍和雅各的兒子們之間的對話，只是，雅各仍然是「閉口不言」的（5）。

表面看來，他們的對話之間是相當客氣的，然而，要真正了解其中所發生的事情，我們必須注意兩件事：1) 以色列人說話的詭詐、2) 示劍抓住了底拿（17、26）。

雅各的兒子們「悲憤」、「惱怒」（7）是可以理解的，畢竟，示劍行在底拿身上的乃是一種「恥辱」。即使如此，哈抹於第8節開口的講話裏，即使是彬彬有禮的，然而，卻沒有為示劍的行為向雅各道歉，也沒有提到示劍向底拿做了甚麼，更沒有提及到底拿仍然在他家裏的事實。他來，就只是向雅各求親而已。

哈抹的說話聽起來是溫和吸引人的，也沒有甚麼不真誠的表現，只是，在他溫和說話的背後乃是站在相對強勢的位置，何以這樣說？事實上，我們確實不知道到底底拿是被拘留、抑或是自願留在示劍身邊的。

再讀下去，示劍顯然等不及父親的話說完，他的熱情促使他立即開口講話（11）。於是，雅各的兒子們也積極地回應。

哈抹所強調的是經濟的優勢，然而，雅各的兒子所強調的卻是宗教性的——嫁給一位未受割禮的男人將會是一種「羞辱」（14）。然後，雅各的兒子們引用了亞伯拉罕之約的關鍵規定——「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17：10）。只有這樣，通婚才是可能的，否則的話，他們將採取行動帶走底拿（17）。

基於示劍對底拿的「熱戀」（19，現代中文譯本），又因為他是哈抹家中「最重要的人」（19，現代中文譯本），因此，哈抹和示劍接受了雅各兒子的要求。

第21—23節哈抹的言論也值得我們細心觀察：1) 他並沒有提及兒子示劍與底拿的事情；2) 他的重點乃是通婚對整個城鎮的好處，然後提到割禮的必須性；3) 他隻字不提自己對以色列的承諾（10），只強調通婚的經濟優勢；4) 他們也沒有提到雅各兒子們要脅要帶走底拿。看來，哈抹與示劍刻意地隱瞞了這請求背後的私人元素，卻假裝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只是，無論他們的動機如何，城中的人都是同意哈抹和示劍的建議的。

就在割禮後三天（25），西緬和利未進城趁著眾人還在痛楚之時，將哈抹、示劍和所有男子殺死，將底拿營救出來，並且，雅各其餘的兒子趁著城裏一片混亂時進行洗劫，奪取了城裏的一切（28—29）。雅各聽到了兒子的奸惡行為後，斥責西緬和利未，並且說明了對自家安全的擔心。

思想：

關於示劍對底拿所行的事，雅各的兒子們確實有需要追討他的罪行，然而，他們所作的破壞卻遠遠超過了示劍所犯的罪。更重要的是：雅各的兒子們利用了聖約的象徵作為掠奪人民的詭計。儘管雅各斥責眾子，只是，他卻無法教導他們應如何履行道德的責任。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在我們向下一代的教導和實踐的過程中，如何成為他們的榜樣？並且，我們應以何種態度去回應罪惡？

第 29 日

雅各於伯特利築壇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35：1—7

1 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神。」2 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以及所有和他一起的人說：「除掉你們中間外邦的神明，要自潔，更換衣服。3 我們要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裏我要築一座壇給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在我行走的路上與我同在的神。」4 他們就把手中所有外邦的神明和自己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雅各把它們埋在示劍那裏的橡樹下。

5 他們起行。神使周圍城鎮的人都驚恐，就不追趕雅各的兒子們了。6 於是雅各和所有與他一起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就是伯特利。7 他在那裏築了一座壇，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因為他逃避他哥哥的時候，神曾在那裏向他顯現。

屠殺和擄掠事件之後，正當雅各擔心當地的居民會因為他們對示劍所做的一切而報復他的家人時，上帝告訴雅各要上伯特利去，並在那裏定居，又要為上帝建造一座壇，以記念上帝在他離家以後、一直以來對他信實的引導（28：15）。這次朝聖同時象徵著他徹底地回歸到應許之地之餘，又完成了他在離開迦南地時的誓言（28：20—22）——必以耶和華為他的神，並且以伯特利為神的殿。這是《創世記》裏唯一一個上帝命令某人建造祭壇的地方。

雅各聽從上帝的吩咐，立即指示家人和其他同行的人準備好前往伯特利。他們必須做好準備，以確保每一個人在儀式上沒有不潔之處。具體來說，雅各吩咐家中的人除掉一切「外邦神」，也許這就說明了他們其中有些人正在敬拜外邦的神，這些外邦的神可能是從哈蘭帶來的，又或者從示劍人那裏掠奪而來的，甚至還包括了昔日拉結從父親那裏偷走的神像（31：19）。

此外，他們還要「自潔」——沐浴、剃鬚、穿上乾淨的衣服。這象徵著除去一切不潔和有罪的東西。雅各告訴所有人，他們將要前往伯特利，在那裏為上帝築壇，因為上帝在他漫長的旅途中一直與他們同在。於是，他們將「外邦人的神像」、「耳朵上的環子」（4）都交給雅各。

昔日，雅各的兒子們對當地進行屠殺和掠奪，以致雅各一家需要上帝的保護才可以安全起行；因此，當雅各家一行人前往伯特利時，上帝將「驚恐」（5）放在周圍城邑的人中，使他們在強烈恐懼的籠罩下，不敢對雅各家進行報復。

當雅各一行人到達伯特利後，他們在那裏築壇，並且給那地方起名為「伊勒·伯特利」(El-Bethel)（7）——就是「上帝在伯特利」的意思。

思想：

雅各沒有忘記上帝對他的應許——「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我總不離棄你。」（28：15）因此，正如他自己所講：「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28：21）。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在過去的日子裏，上帝如何帶領我們的每一天？我們又有否忘記上帝與我們同在的應許？我們應如何回應上帝對我們的看顧和保護呢？

第 30 日

拉結離世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35：16—21

16 他們從伯特利起行，到以法他還有一段路程，拉結生產，生得十分艱難。17 她生得十分艱難的時候，接生婆對她說：「不要怕，你又要有一個兒子了。」18 她快要死，還有一口氣的時候，就給她兒子起名叫便·俄尼；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19 拉結死了，葬在往以法他的路旁；以法他就是伯利恆。20 雅各在她的墳上立了一塊碑，就是拉結的墓碑，到今日還在。21 以色列起行，在以得臺的那一邊支搭帳棚。

當雅各一家經歷著屬靈旅途上的興高采烈、一起走往朝聖的路上時，聖經記載了兩件雅各家庭的悲劇：1) 拉結產子後離世、2) 雅各長子流便與父親的妾辟拉亂倫，羞辱了他的父親。這些事的發生，使雅各的喜悅變成了悲傷、甚至變成了憤怒。

便雅憫的出生地和拉結的墳墓對敘述很重要（16b、19），該處為後代提供了一個根據點（20，「... 到今日還在」），讓我們同時知道這最後的一位兒子出生於此處。雖然拉結住在迦南地以外，然而，她最終的住處還是永遠在上帝的應許地之中。

30：24 記載：當拉結生下兒子時，給他起名「約瑟」，就是「增添」的意思，其中她的祈禱正是：「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刻下，在她臨終的時刻終於看到了這祈禱的實現。

在生產之時死亡無疑是悲劇性的，然而，想到了當時拉結曾絕望地向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30：1），今天，卻竟然是這「禮物」將她殺死。拉結為孩子選擇的名字：「便·俄尼」，意思就是「悲傷之子」，反映了當下拉結的傷感。然而，對雅各來說，這孩子是他最愛的妻子所生的，所以稱他為「便雅憫」，就是「右邊的兒子」的意思，因為「右邊」乃是受寵愛的（參申 27：12—13；「基利心山」在示劍的西南面，希伯來人以面向東方為準，因此，「基利心山」在南部就是右邊，表示優越）。

便雅憫的出生，也正是拉結的離世。雅各於是把拉結埋葬在「以法他的路旁」（19），並在她的墳墓上立了一根柱子。這是雅各所立的第四根柱子呢！（另參 28：18；31：45—50；35：14）雅各的行動正好給拉結在應許之地做永久記念。

拉結死後，第 22 節記載了一件令雅各家蒙羞的事情——大兒子流便與父親的妾辟拉亂倫。由於這嚴重的罪惡，流便後來受到了雅各的譴責（49：4），這也關係到他後代的未來。何以流便要這樣行？聖經沒有特別記載。有學者指出，也許這並不僅僅是流便的情慾問題，事實上，他希望藉此而阻止拉結的使女繼承拉結的位置；又有學者指出，這也可能因為流便怨恨雅各不尊重其母親利亞；亦有認為流便希望藉此而得著父親的權威。無論如何，他的行為都是要受到譴責的。

思想：

從夫妻關係、親子關係，以致兄弟姊妹的關係，甚至是整個家庭與上帝之間的關係，雅各的家庭確實出現了許多問題。作為亞伯拉罕、以撒的後裔又如何？作為上帝子民群體又如何？他們之間還是可以如此的「爾虞我詐」、「互相傾軋」，甚至行上帝不喜悅的事。因此，值得我們思想：如何能在關係裏守著上帝給予我們的教導，活出上帝子民群體的樣式呢？

第 31 日

以撒壽終

作者：黃天逸

經文：創世記 35：28—29

28 以撒共活了一百八十年。**29** 以撒年紀老邁，安享天年，息勞而終，歸到他祖先那裏。他兩個兒子以掃和雅各把他安葬了。

以撒 60 歲時生雅各，約瑟於他 168 歲的時候被賣到埃及，這意味著以撒目睹了雅各在失去兒子時所經歷的痛苦。以撒的 180 歲比亞伯拉罕多 5 歲（25：7），遠超過他的兒子雅各（47：9）。雖然以撒在族長中的位置並沒有引起我們如同對亞伯拉罕或雅各的同等興趣，然而，他對於家庭的生存和承諾的延續至關重要。正如 21：12 裏耶和華上帝對亞伯拉罕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毋怪乎，他的名字永遠被扣連跟上帝一起——「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 3：15）。

昔日，以撒與以實瑪利為他們的父親亞伯拉罕主持葬禮（25：9）；今天，以掃和雅各為父親以撒主持葬禮（29）。兄弟之間平靜的畫面與雅各兒子們之間的權力鬥爭並且與以約瑟為敘事核心的記載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在以撒離世時，雅各根據以撒的祝福和上帝的應許，在迦南應許地上扮演著父親的角色（37：1），而「雅各的記略」（37：2）隨即展開——刻下將會是雅各兒子們的種種問題，事實上，亦只有上帝的慈愛憐憫才能確保這家庭能夠繼續生存下來呢（45：5—7；50：19—20）！

思想：

從亞伯拉罕到以撒，甚至雅各家庭初登故事的舞台，我們見證了列祖的跌跌碰碰；《創世記》列祖的故事就是如此「有血有肉」地呈現在我們面前——他們並不是甚麼完美無瑕的典範，他們更不是我們想像中那種屬靈偉人應有的生命素質。然而，在「有血有肉」之中，一方面我們見證著耶和華上帝持續不斷的看顧，另一方面，我們又看到了「伊甸園」外、人們在生活中各種各樣的挑戰。也許，我們就是在這種張力之中繼續前行——在「上帝的看顧」與「我們的掙扎」兩者之中經歷生命的真實。但願我們在這生命成長的路上都能實在地體會兩者之間的掙扎，並且最終認定「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一直在看顧著我們呢！